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盛 伟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运输和仓储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部分操作程序、人员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老化、工艺不成熟、物品保管不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不仅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而且还面临核心管理层流失和客户流失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8.52%、80.70%、83.71%，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目前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经营性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28,094.80元、16,000,899.86元、9,440,943.26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一旦某个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良，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六、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13人，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公司已为16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为74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为14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有97名员工未购买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如下：有3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交纳，有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还有77人主要是农村户籍，大部分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的94名员工每月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该94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已为2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87名员工未缴纳。该87名员工均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员工管理上不够规范，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将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比例。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竝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6年11月3日，金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溪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金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局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 七、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针对公司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均出具承诺：“盛伟公司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2016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溪县支行出具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公司”）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鉴于在上述票据融资过程中，盛伟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资产抵押，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予了相应的对价，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执行完毕，没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损失，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盛伟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没有对盛伟公司进行处罚。”

## 八、报告期末存货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扣除跌价准备后存货金额分别为9,430,397.40元、4,256,548.44元及4,581,127.1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8%、6.51%及9.73%，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滞销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3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3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六、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50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52
七、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1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九、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9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6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206
十四、财务规范性.....	206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7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12</b>
<b>第六节附件.....</b>	<b>21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书.....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8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伟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盛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章程或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江西华萃	指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盛丰、盛丰投资	指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星投资	指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尔法药业	指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启东东岳药业	指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元药业	指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黄岩中兴	指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CNCIC	指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该机构系由原化工部科技情报研究所和原化工部经济

		信息中心于 1992 年 10 月合并成立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发达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中间体	指	化学反应过程中的中间产物，为形成该过程最终产物所必需的中间的、过渡的物质半成品。现其应用范围包括医药工业、农药工业、信息记录材料工业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塑料、合成纤维等领域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体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体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企业、公司）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中的一项标准，全称为“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认证机构认证审核的依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恩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经营范围：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成核透明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有机化学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566260063E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佳音

电话：0794-5259909

传真：0794-5259919

邮编：34480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伟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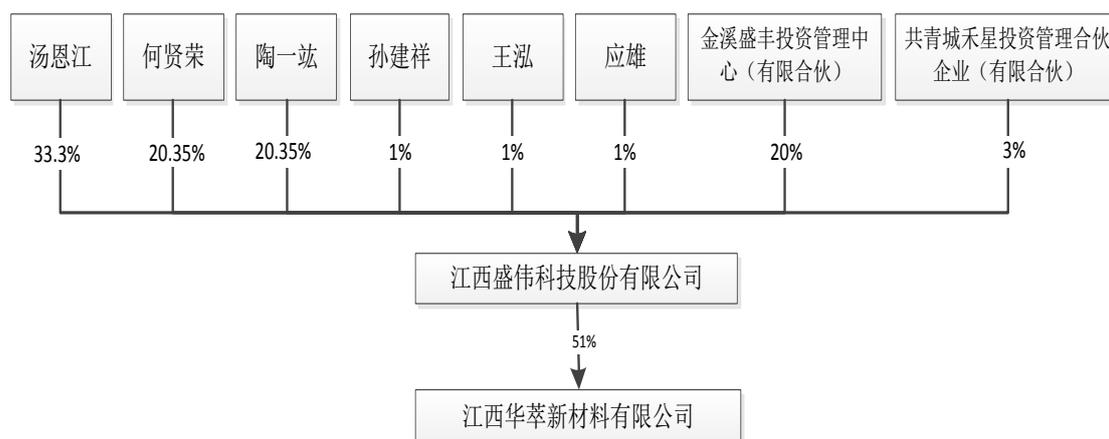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数量（股）
1	汤恩江	11,655,000.00	33.30	0.00
2	何贤荣	7,122,500.00	20.35	0.00
3	陶一竑	7,122,500.00	20.35	0.00
4	孙建祥	350,000.00	1.00	0.00
5	王泓	350,000.00	1.00	0.00
6	应雄	350,000.00	1.00	0.00
7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20.00	0.00
8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00	0.00
合计		<b>35,000,000.00</b>	<b>100.00</b>	<b>0.00</b>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上述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汤恩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16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275.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5%，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活动等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应认定为汤恩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

汤恩江直接持有公司 1,16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275.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何贤荣直接持有公司 71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168.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2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25%。

陶一竑直接持有公司 71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168.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2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25%。

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2,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6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合计共持有公司 91.5% 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或董事义务；如果汤恩江、

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本协议自三方签署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汤恩江,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3年1月,工作于浙江黄岩香料厂,担任副厂长;1993年2月至2015年9月,工作于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工作于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工作于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何贤荣,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4年,工作于黄岩焦坑香料厂,担任厂长;1995年至2005年,工作于浙江黄岩万全果品香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工作于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原浙江黄岩万全果品香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陶一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原计算机维护中心,任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原技术设备科,任计算机中心主任;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信息技术分局,任副局长、信息业务部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速递公司,任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信息技术分局,任分局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工作于台州市邮政局市场营销部,

任副主任、信息业务部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至今，工作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原台州市邮政局）电商分销局，任经理、市场营销部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潜在争议
1	汤恩江	11,655,000.00	33.30	自然人	否
2	何贤荣	7,122,500.00	20.35	自然人	否
3	陶一竑	7,122,500.00	20.35	自然人	否
4	孙建祥	35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5	王泓	35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6	应雄	35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3.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b>35,000,000.00</b>	<b>100.00</b>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建祥，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上海第一医学院药理学系。1983年8月至1994年11月，工作于浙江海门制药厂，任车间主任；1994年12月至1995年11月，自由职业者；1995年11月至2000年11月，工作于椒江大民化工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工作于台州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工作于乐平市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工作于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泓，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杭州商学院食品专业；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读于浙江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9年9月至2002年2月，工作于浙江黄岩香料厂，任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工作于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应雄，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浙江黄岩职业技术学校化工班。1988年5月至1994年11月，工作于黄岩轴承总厂，担任车间工段长；1994年11月至1999年1月，工作于浙江黄立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供应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工作于浙江华鑫轴承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00年7月至2012年4月，工作于浙江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营销部，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工作于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7MA35G0NM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恩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溪盛丰合伙份额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身份
1	汤恩江	39.375	39.375	普通合伙人
2	何贤荣	24.0625	24.0625	普通合伙人
3	陶一竑	24.0625	24.0625	普通合伙人
4	孙建祥	6.25	6.25	有限合伙人
5	应雄	6.25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6、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G1A19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2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振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星投资合伙份额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身份
1	熊振华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熊海涛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熊伟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恩江持有金溪盛丰39.375%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担任金溪盛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贤荣持有金溪盛丰24.0625%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陶一竑持有金溪盛丰24.0625%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孙建祥持有金溪盛丰6.25%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应雄持有金溪盛丰6.25%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主体适格

经核查，股东金溪盛丰、禾星投资均是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王泓、应雄、孙建祥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 （六）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股东禾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自成立以来仅对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股，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无开展其他任何具体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活动。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无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金溪盛丰系股份公司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金溪盛丰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25日，江西金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筹）签订《入园合作书》，约定有限公司在金溪工业园区内创办香料化工企业，用地面积103亩。

2010年11月1日，股东吴秋成与汤恩江共同签署《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吴秋成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孙建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汤恩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6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安石验字[2010]第787号），截至2010年12月6日，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40,000.00元，收到吴秋成出资520,000.00元，收到汤恩江出资52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7210003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秋成；住所为金溪县工业园 C 区；经营范围为香料中间体生产、销售（涉及到国家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成	260.00	52.00	50.00	货币
2	汤恩江	260.00	52.00	50.00	货币
	合计	<b>520.00</b>	<b>104.00</b>	<b>100.00</b>	

##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引入应华菊、汤恩勇、何贤荣为新股东，同意吴秋成将公司 30% 股权（即其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注册资本 156 万元）转让给应华菊、汤恩勇，转让后应华菊占公司 2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4 万元）；汤恩勇占 1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2 万元）；汤恩江将公司 20% 股权（即其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注册资本 104 万元）转让给何贤荣，转让后何贤荣占公司 2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4 万元）；同意章程第五条修改为：汤恩江实缴 104 万元，吴秋成实缴 52 万元，何贤荣实缴 104 万元，应华菊实缴 104 万元、汤恩勇实缴 52 万元，合计实缴 416 万元，实收资本 52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实收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述相关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有限公司处于发展前期经营困难，股东会引入新股东，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的治理，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以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各转让方协议转让其尚未实缴的出资额股权，各受让方同意受让并负责缴付尚未实缴的出资额至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德诚验字[2012]第 240 号），各受让方均已足额缴付尚未实缴的出资额至公司基本账户，各方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税款。

2012年7月5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德诚验字[2012]第240号），截至2012年7月5日，公司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

2012年7月6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56.00	156.00	30.00	货币
2	吴秋成	104.00	104.00	20.00	货币
3	应华菊	104.00	104.00	20.00	货币
4	何贤荣	104.00	104.00	20.00	货币
5	汤恩勇	52.00	52.00	10.00	货币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香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2014年3月17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香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2014-10-2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9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 5、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由汤恩江增资人民币444万元；吴秋成增资人民币296万元；何贤荣增资人民币296万元；应华菊增资人民币296万元；汤恩勇增资人民币148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本次增资的背景：有限公司经营投入较大有资金需求，故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各股东合意以新增注册资本1,480万元为依据，按各自出资比例，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2014年5月22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600.00	156.00	30.00	货币
2	吴秋成	400.00	104.00	20.00	货币
3	何贤荣	400.00	104.00	20.00	货币
4	应华菊	400.00	104.00	20.00	货币
5	汤恩勇	200.00	52.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20.00	100.00	

## 6、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应华菊去世，其儿子陶一竑作为合法继承人继承应华菊股权，公司一致同意新增陶一竑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吴秋成将持有的20%股权以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2014年7月23日，吴秋成与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秋成转让其20%股权给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其中5%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恩江；其中7.5%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贤荣；其中7.5%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一竑。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三方愿意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由于吴秋成因个人其他投资产业资金周转需要，而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退出公司的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由吴秋成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 20%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给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不存在纠纷。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针对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而发生，股权转让（可能）涉及到的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盛伟科技就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且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若将来产生针对历次股权（可能）涉及到的税费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本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补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 浙台东证字第 004182 号），被继承人应华菊因病死亡，其配偶陶小春放弃遗产继承，应华菊持有的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4 万元）及股东资格由陶一竑一人继承。

2014 年 8 月 13 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700.00	182.00	35.00	货币
2	何贤荣	550.00	143.00	27.50	货币
3	陶一竑	550.00	143.00	27.50	货币
4	汤恩勇	200.00	52.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20.00	100.00	

## 7、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香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7-11-1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28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 8、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1,500万元全部为知识产权。本次增资后,汤恩江认缴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35%;何贤荣认缴出资962.5万元,占注册资本27.5%;陶一竑认缴出资962.5万元,占注册资本27.5%;汤恩勇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4年12月28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定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等内容。原章程第三章第6条规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增资1,480万元)缴纳计划为2014年12月31日之前。由于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股东汤恩江已经补充实缴人民币380万元;股东何贤荣已经补充实缴人民币150万元;股东陶一竑已经补充实缴人民币150万元。共计补充实缴人民币680万元。现通过《章程修正案》规定剩余人民币800万元的缴齐期限修改为2015年6月30日前。

2014年12月30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报字[2014]6-019号),对四位股东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2-溴-2,2-二氟乙酰氯及2-溴-2,2-二氟乙酸酯合成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中逸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逸信诚验字[2014]第009号),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8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700万元。

2015年2月2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225.00	562.00	35.00	货币
			525.00		知识产权

2	何贤荣	962.50	293.00	27.50	货币
			412.50		知识产权
3	陶一竑	962.50	293.00	27.50	货币
			412.50		知识产权
4	汤恩勇	350.00	52.00	10.00	货币
			150.00		知识产权
合计		3,500.00	2,700.00	100.00	

###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成核透明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香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2017-11-1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7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

###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将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间由2015年6月30日前修改为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德诚验字[2016]第010号），截至2016年3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225.00	700.00	35.00	货币
			525.00		知识产权
2	何贤荣	962.50	550.00	27.50	货币
			412.50		知识产权
3	陶一竑	962.50	550.00	27.50	货币
			412.50		知识产权

4	汤恩勇	350.00	200.00	10.00	货币
			150.00		知识产权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11、2016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原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现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方式置换现金的原因：鉴于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和汤恩勇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无法完全排除职务发明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出于审慎原则，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明晰，维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决定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6年3月7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德诚验字[2016]第011号），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5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金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225.00	1,225.00	35.00	货币
2	何贤荣	962.50	962.50	27.50	货币
3	陶一竑	962.50	962.50	27.50	货币
4	汤恩勇	350.00	350.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12、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汤恩勇退股请求，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同意汤恩勇转让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汤恩江；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成核透明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有机化学研发、生产、

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7-11-1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汤恩勇（转让方）与汤恩江（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汤恩勇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将盛伟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汤恩江，汤恩江愿意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因汤恩勇资金周转需要，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退出公司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平价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由协商而确定，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违反《公司法》和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汤恩江和汤恩勇出具《承诺函》，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格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不存在股权转让的纠纷。本人无为（替）其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属于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汤恩勇出具了《承诺书》，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确认函》，均声明其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它任何权利负担及争议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税款。

2016 年 3 月 23 日，金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575.00	1,575.00	45.00	货币
2	何贤荣	962.50	962.50	27.50	货币
3	陶一竑	962.50	962.50	27.5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	---------	--------	--

### 13、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孙建祥、王泓、应雄、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同意公司股东汤恩江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出资额为105万元人民币，以10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孙建祥1%、王泓1%、应雄1%；同意公司股东汤恩江将持有公司7.35%的股权，出资额为257.25万元人民币，以257.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何贤荣将持有公司6.325%的股权，出资额为221.375万元人民币，以221.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陶一竑将持有公司6.325%的股权，出资额为221.375万元人民币，以221.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建祥、王泓、应雄三位均同意认购公司1%的股份；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认购公司20%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2016年3月21日，上述相关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有限公司及股东考虑到将来公司发展离不开核心员工，预先设置好持股平台以备将来激励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各方合意以实缴出资额为作价依据，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税款。

2016年3月30日，金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212.75	1,212.75	34.65	货币

2	何贤荣	741.125	741.125	21.175	货币
3	陶一竑	741.125	741.125	21.175	货币
4	孙建祥	35.00	35.00	1.00	货币
5	王泓	35.00	35.00	1.00	货币
6	应雄	35.00	35.00	1.00	货币
7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14、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同意公司股东汤恩江将持有公司1.35%的股权，出资额为47.25万元人民币，以6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何贤荣将持有公司0.825%的股权，出资额为28.875万元人民币，以4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5%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陶一竑将持有公司0.825%的股权，出资额为28.875万元人民币，以4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5%的股权。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认购公司3%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决议修改章程内容。

2016年3月31日，上述相关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有限公司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肯定，股权转让各方合意以每1元出资作价1.43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已根据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

2016年4月6日，金溪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恩江	1,165.50	1,165.50	33.30	货币
2	何贤荣	712.25	712.25	20.35	货币
3	陶一竑	712.25	712.25	20.35	货币
4	孙建祥	35.00	35.00	1.00	货币
5	王泓	35.00	35.00	1.00	货币
6	应雄	35.00	35.00	1.00	货币
7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20.00	货币
8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105.00	3.00	货币
合计		<b>3500.00</b>	<b>3500.00</b>	<b>100.00</b>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75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6,057,424.11元。

2016年6月1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147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盛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769,016.40元。

201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5,082,770.77元按照1:0.9976的比例折为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0日，盛伟科技全体发起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孙建祥、应雄、王泓、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5日，盛伟科技（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饶剑琴、方乃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17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盛伟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人民币35,082,770.77元中的35,000,000.00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公司（筹）股本总数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的余额82,770.77元计入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盛伟科技（筹）召开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8名，代表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修改章程的议案、选举朱兆江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选举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竝、孙建祥、熊振华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6年6月30日，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恩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孙建祥为总经理，聘任王泓、应雄为副总经理，聘任洪建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6月30日，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兆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7月15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27566260063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法定代表人为汤恩江；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成核透明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有机化学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41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恩江	净资产	1,165.50	33.30
2	何贤荣	净资产	712.25	20.35
3	陶一竑	净资产	712.25	20.35
4	孙建祥	净资产	35.00	1.00
5	王泓	净资产	35.00	1.00
6	应雄	净资产	35.00	1.00
7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700.00	20.00
8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5.00	3.00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出资、股份改制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会议决议，历次出资均聘请了外部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出资、股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出资均为真实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314797964X；法定代表人：汤佳音；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本演变情况

### (1) 2014年11月，江西华萃设立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经江西省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1027210012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佳音；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盛伟实业公司内）；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11月4日至长期。

江西华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若冰	36.75	0	12.25	货币
2	刘超	36.75	0	12.25	货币
3	胡晓艳	226.50	0	75.50	货币
合计		300.00	0	300.00	

### (2)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日，江西华萃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新增加股东汤佳音、何凌、陶一竑、汤恩勇。同意胡晓艳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20.0175%的股份以 60.0525 万元人民币转给汤佳音，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转给何凌，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转给陶一竑，2.9325%的股份以 8.7975 万元转给汤恩勇。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胡晓艳与汤佳音、何凌、陶一竑、汤恩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17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江西华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晓艳	73.50	0	24.50	货币
2	汤佳音	60.0525	0	20.0175	货币
3	何凌	42.075	0	14.025	货币
4	陶一竑	42.075	0	14.025	货币
5	刘超	36.75	0	12.25	货币

6	杜若冰	36.75	0	12.25	货币
7	汤恩勇	8.7975	0	2.9325	货币
合计		300.00	0	100.00	

### (3)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江西华萃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汤佳音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20.0175%的股份以 60.05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何凌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陶一竑将其持有江西华萃的 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汤恩勇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2.9325%的股份以 8.79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与汤佳音、何凌、陶一竑、汤恩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2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江西华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若冰	36.75	0	12.25	货币
2	刘超	36.75	0	12.25	货币
3	胡晓艳	73.50	0	24.50	货币
4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53.00	0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	0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一次实缴资本

根据江西华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江西华萃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股东杜若冰、刘超、胡晓艳、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缴足。2016年3月29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德诚验字[2016]第 016 号），截至 2016年3月29日，江西华萃股东全部缴足出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实缴后江西华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若冰	36.75	36.75	12.25	货币
2	刘超	36.75	36.75	12.25	货币
3	胡晓艳	73.50	73.50	24.50	货币
4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 (5) 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江西华萃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刘超将其持有江西华萃12.25%的股份以36.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晓艳；同意股东杜若冰将其持有江西华萃12.25%的股份以36.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晓艳；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9月14日，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江西华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晓艳	147.00	147.00	49.00	货币
2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华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西华萃股权出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子公司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 1) 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8日，江西华萃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汤佳音将其持

有江西华萃 20.0175%的股份以 60.05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何凌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陶一竑将其持有江西华萃的 14.025%的股份以 42.0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汤恩勇将其持有江西华萃 2.9325%的股份以 8.79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与汤佳音、何凌、陶一竑、汤恩勇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10 日，盛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对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同意受让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四位股东汤佳音、何凌、陶一竑、汤恩勇转让的共计 51%的江西华萃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2 日金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本次收购的决议、转让协议已获股东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收购的作价依据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收购方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虽约定了转让价格，但各方并没有实际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属于无偿转让认缴出资份额，受让方受让认缴出资份额并负责补足出资。

盛伟科技本次收购实际为无偿受让转让方的认缴出资份额，即以 0 元取得了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因此，本次收购作价为 0 元。

## 3)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此次收购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消除被收购方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被收购方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其股东汤恩勇、陶一竑亦为公司的股东，其股东汤佳音、何凌为公司的关联方，汤恩勇、陶一竑合计持有被收购方 16.9575%股权，汤佳音、何凌合计持有被收购方 34.0425%股权。被收购方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被收购方主要从事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等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司。因此，本次收购旨在解决公司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必要、合理。

####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等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没有生产，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未来随着新产品的试制成功及量化投产，将为公司带来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方面的经营收入。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汤恩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何贤荣，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董事：陶一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董事：孙建祥，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董事：熊振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专业；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工作于江西桂族钽铌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工作于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工作于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工作于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工作于南昌市禾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工作于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

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朱兆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浙江黄岩职业技术学校化工分析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方向）专业。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工作于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实验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饶剑琴，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6年1月，工作于金溪县浒湾棉织厂，担任出纳；1996年2月至2013年1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25日由公司召开的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职工代表监事：方乃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89年2月，在家务农种田；1990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经商开蛋糕店；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在山东益豪油脂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仓管；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安全员；2016年6月25日由公司召开的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孙建祥，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副总经理：王泓，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

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副总经理：应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财务负责人：洪建平，男，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湖北省建设银行学校投资财务与应用。1995年9月至2003年9月，工作于金溪县建设银行，担任储蓄员；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工作于深圳国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工作于宏景时装（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工作于深圳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工作于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工作于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30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8,146.49	6,535.46	4,706.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73.24	1,145.53	1,12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3.07	1,175.55	1,128.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5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8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42	81.51	76.01
流动比率(倍)	1.11	0.64	0.69
速动比率(倍)	0.87	0.55	0.54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3.35	3,819.41	2,858.13
净利润(万元)	-40.37	1.80	10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	24.97	10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0	-63.64	14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0	-40.47	140.99
毛利率(%)	34.80	29.35	30.75
净资产收益率(%)	-0.95	2.19	2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	-3.55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3.01	3.98
存货周转率(次)	2.18	6.11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07	57.08	-11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鲍有凤

项目小组成员：周晖、邹继伟、朱小峰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蔚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十楼、十七楼

联系电话：0755-82847776

传真：0755-83617775

经办律师：涂成洲、陈可强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755-82969568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华、罗海红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9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东升、谢广民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依托与知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国内知名企业进行合作，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国内及海外市场的需求，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叔丁酯和磷酸酯生产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等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没有生产，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581,264.31元、38,194,086.52元、22,833,467.0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3%、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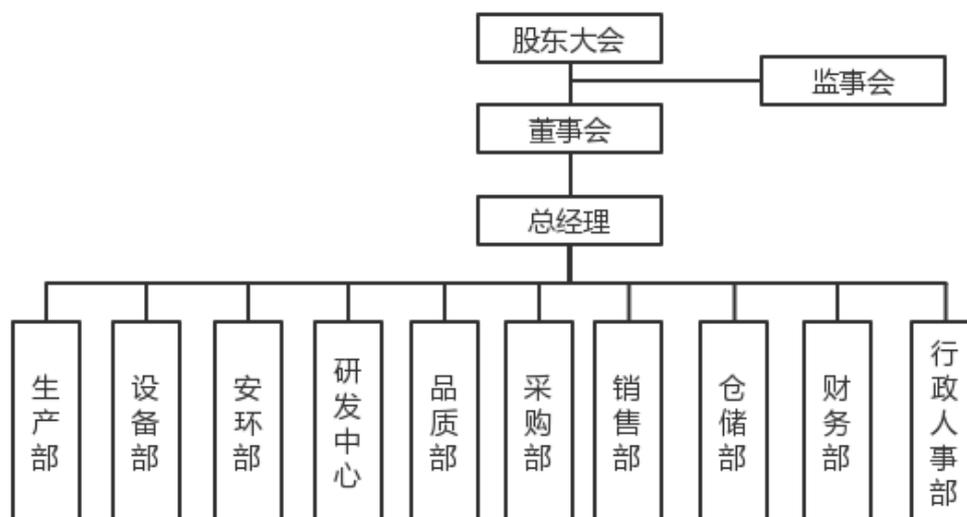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氯（溴）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等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氯乙酸叔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酯类气味，沸点 155℃（分解），相对密度 1.05(20/4℃)，折光率 1.422-1.424，闪点 15℃，能溶于乙醇、乙醚、苯，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1</sub> ClO <sub>2</sub>	主要用于合成苯那普利(用于治疗高血压)、醋氯芬酸(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等)、瑞舒伐他汀原料药(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
溴乙酸叔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催泪性，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能与醇、醚及四氯化碳任意混和，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1</sub> BrO <sub>2</sub>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无色透明液体，常用于 Horner-Wadsworth-Emmons 反应、分子内 Heck 型环化反应及异构化反应、Tsuji-Trost 型反应、分子内芳炔-烯反应、醛的合成等，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11</sub> O <sub>5</sub> P	主要用于合成替比夫定(用于治疗慢性乙肝)、地瑞那韦(用于治疗艾滋病)、替卡格雷(用于治疗急性冠心病)、米诺磷酸(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贝利司他(2014 年新药，用于治疗淋巴瘤)
磷酰基乙酸三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类重要的 Wittig-Horner 试剂，可用作增塑剂、防火剂和淬灭剂等，也是制造维生素类化合物、药物、香料、昆虫信息素等天然化合物的重要中间体，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7</sub> O <sub>5</sub> P	

公司及江西华萃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主要为塑料成核剂、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塑料成核剂	一种新功能助剂，可通过改变树脂的结晶行为，加快结晶速率、增加结晶密度和促使晶粒尺寸微细化，达到缩短成型周期、提高制品透明性、表面光泽、抗拉强度、刚性、热变形温度、抗冲击性、抗蠕变性等物理机械性能	用于生产高透明聚丙烯
苯并噁嗪树脂	具有耐热性、阻燃性，在成型固化过程中没有小分子释放出，制品孔隙率低，接近零收缩，应力小，没有微裂纹，开环聚合前为低相对分子质量、低粘度的环状单体，溶解性好，具有良好的工艺性能	主要用于制作耐高温复合材料、高性能覆铜板、高品质塑封料等
AMEX® 272 萃取剂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可与常用的稀释剂互溶，性质稳定，抗水解和热解，萃取钴/镍效率高，极少萃取钙，具有优秀的反萃性能	广泛用于硫酸体系中的钴镍分离、稀土分离
AMEX® 1923 萃取剂	一种多支链脂肪族伯胺萃取剂，由 19-23 个碳链混合脂肪胺组成，具有低水溶性、高脂溶性及抗氧化的特点	广泛用于铀/钍、钒/铬、铁及稀土的分离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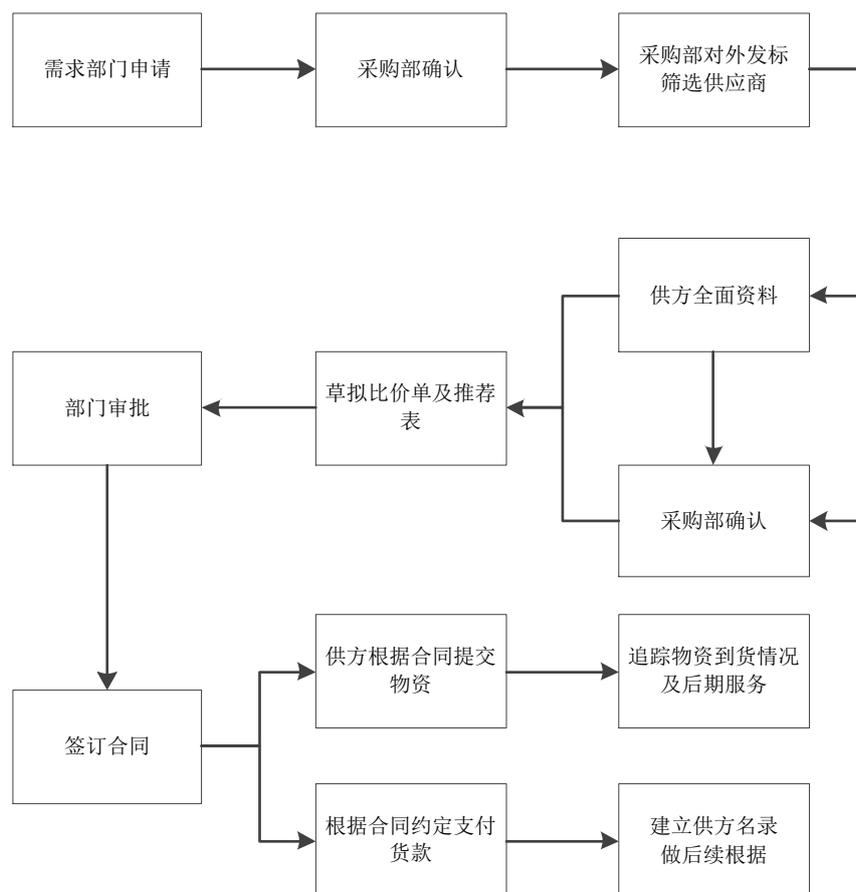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定物料需求；跟踪生产进程；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2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增设备的评估及选型工作，制定设备及配件购买计划，按生产要求配合采购设备、配件及对新增设备的验收、安装以及旧设备改装、移装工作。
3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拟(修)订公司安全目标及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工作计划；贯彻国家安全法规标准，负责公司安全制度执行的监督与考核；负责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运行监管，并组织对体系内审；编制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员工实施演习等。
4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市场调研；制定产品研发战略；新产品开发立项；产品开发设计管理；产品的试制与评估；研发资料管理；产品研发培训；新产品市场跟进等。
5	品质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负责取样、留样、样品保管、物料储存条件评价、物料质量和稳定性评价、洁净室环境监测和检验环境控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确保履行质量职责等。
6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辅料以及低值消耗品等的采购；根据公司生产编制的采购申请，组织好物料供应，平衡采购资金，确保按照物料的质量、规格、数量、标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料采购市场趋势做出分析，做好比质比价工作；确定合格供方，每年进行评定，汇总合格供应商目录。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和市场研究；负责收集市场竞争对手、潜在客户等各方面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工作。
8	仓储部	负责公司仓库物料管理；及时办理物料验收登记；加强日常物料保管；做好物料发放登记工作；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帐工作。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办公类用品采购；公司活动策划、组织；厂区环境控制；车辆的日常管理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的管理控制；员工异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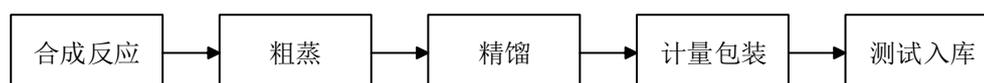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如下：

#### (一)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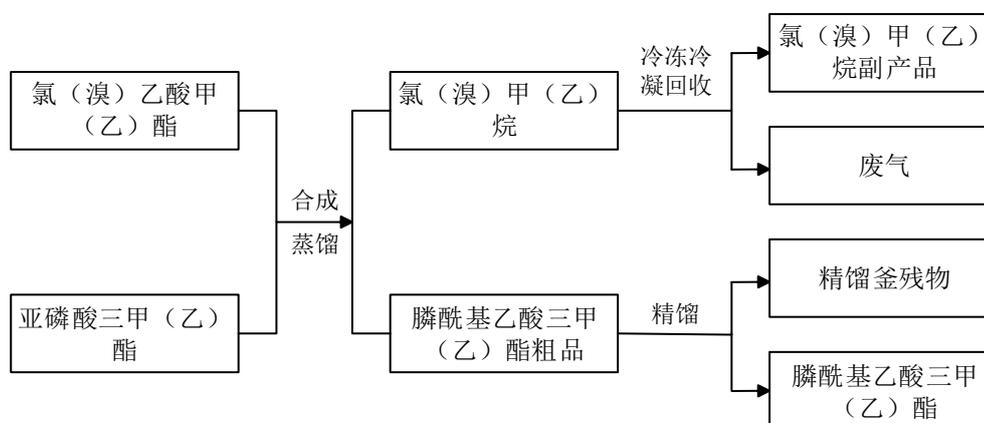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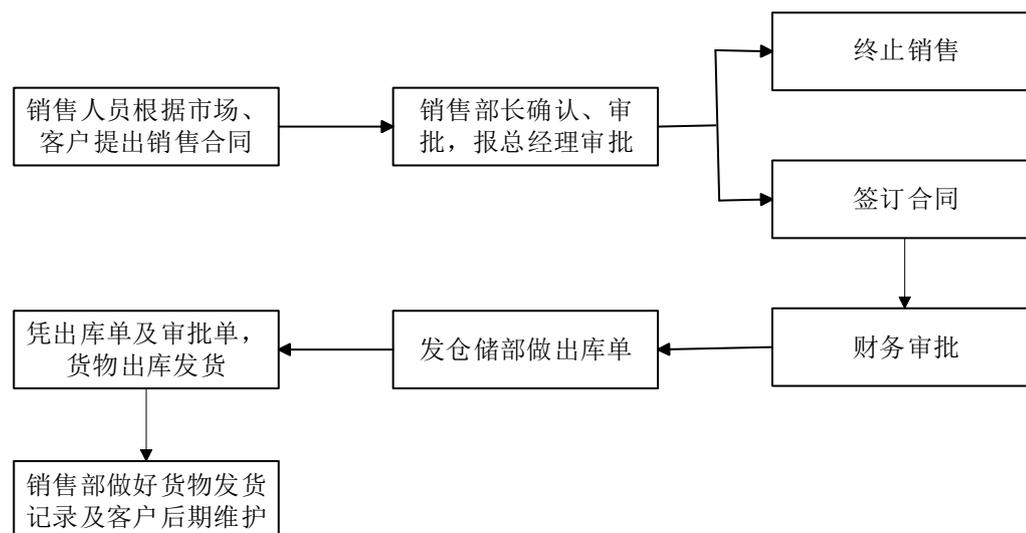
### 1、氯（溴）乙酸叔丁酯



### 2、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



## (三) 销售流程图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技术

##### 1、原子经济性反应技术

原子经济性是指在化学反应中，反应物中的原子应尽可能多地转化为产物中的原子，也就是要在提高化学反应转化率的同时，尽量减少副产物。原子经济性反应是绿色化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这一反应已成为现代合成化学中人们关注的热点。

公司采用氯乙酸与异丁烯加成酯化化学反应的方式制备氯乙酸叔丁酯，该工艺具有以下优点：（1）由于直接利用了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烯烃资源，不需要醇做为中间体，因而可以大幅度降低羧酸酯的生产成本，有明显的经济优势；（2）目标产物的选择性高，克服了使用叔丁醇因位阻效应大而副产物多的缺点；（3）采用的催化剂多为固体酸催化剂，相对于硫酸等液体酸催化剂，可减弱对设备的腐蚀，同时产物易分离，催化剂可重复使用。

基于上述优点，公司所采用的氯乙酸与异丁烯加成反应制备氯乙酸叔丁酯的生产工艺完全满足原子经济性的要求，在工业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公开资料中尚未见相关技术的研究报道，酸烯加成酯化制备氯乙酸叔丁酯的反应技术为公司的专用技术。

##### 2、专用催化技术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在磷酸酯的合成反应中，公司原先采用的反应机理是阿布佐夫重排反应，传统的阿布佐夫反应是采用亚磷酸酯和卤代烷在高温下进行反应，反应条件较苛刻，产量偏低且副产物较多，无法满足下游制药行业对杂质控制日益严格的需求。经过技术人员的多次探索，公司在传统的阿布佐夫反应的基础上添加了专用催化剂，应用了该技术的磷酸酯产品具备能耗低、质量高的特点，被评为“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在生产磷酸酯的阿布佐夫反应中添加专用催化剂的技术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可大幅降低反应温度，能耗及生产成本，有明显的经济优势；（2）目标产物由于反应温度的降低而副产物减少，对产品质量的提升有明显提高；（3）采用的催化剂数量相当微小，催化剂产生的成本远低于其创造的效益。

### 3、优化和设计工艺设备的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较成熟的研发团队，能根据特定的反应技术，设计与实际工艺要求相符合的设备装置，从而使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相匹配，以提高经济效益。例如，公司生产磷酸酯产品时设计并使用了一种特殊的反应器，对提升反应效率和产品质量产生了较大作用。

## （二）研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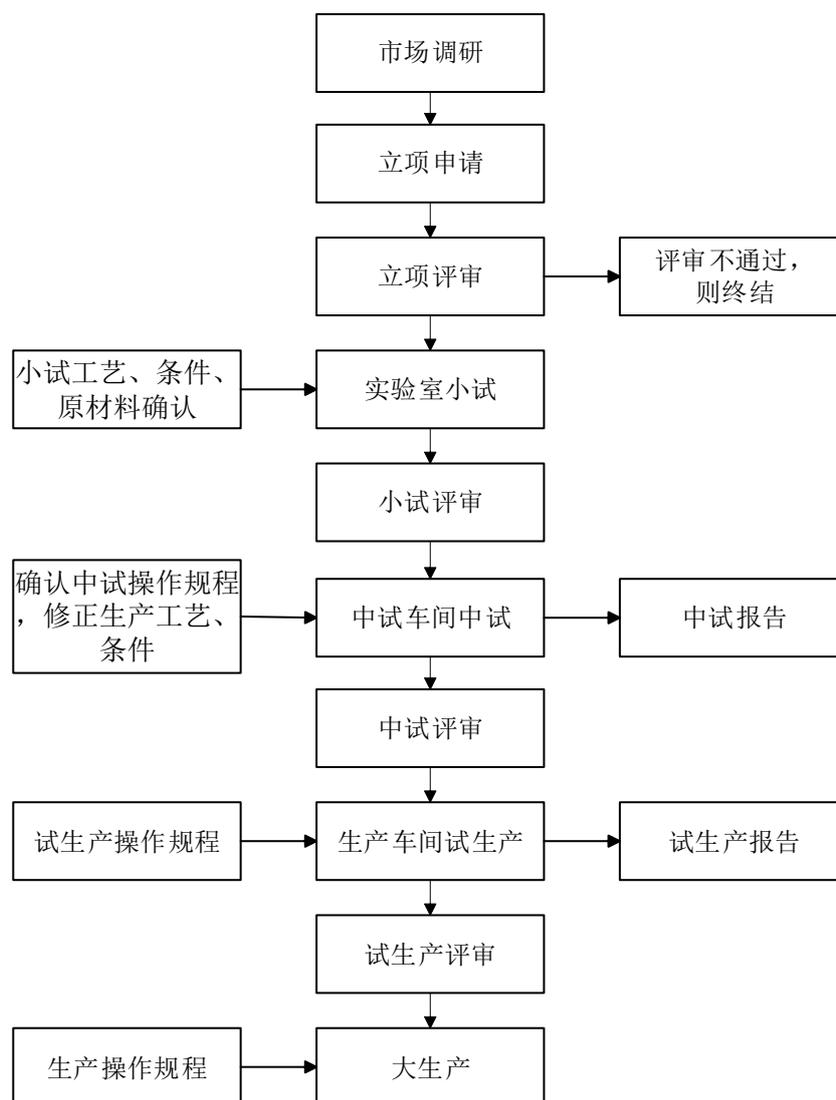
###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引进，公司已拥有了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现有研发人员16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1人，正高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4人。公司的研发中心2015年被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下设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多个研究室。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成立了苯并噁嗪树脂课题组、金属萃取剂课题组、塑料成核剂课题组、磷配体课题组，共同致力开发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塑料成核剂及磷配体系列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被中共金溪县委人才办确认为博（硕）士服务站，共有3名博士长期为公司服务。

##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研究由研发中心完成。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研发中心主任对董事长负责，如遇重大问题须向董事长报告；研发中心内部实行研发中心主任领导下的部门责任制，部门负责人管理所辖部门的日常工作；研发人员以项目组为基本单位，实行项目组长负责的分层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的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项目组。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成果鉴定验收、成果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研发项目的开发管理机制是按照以下程序运行：



### (1) 新项目立项审核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申请立项时，研发人员需撰写产品研发

申请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立项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市场情况、技术现状、技术难点、财务效益分析、参与人员及分工、预期进度、风险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等。申请报告由研发中心会同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如项目可行，则提出改进建议，并交由公司董事长及研发中心主任批准立项。

## （2）新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

### 1) 公司独立项目管理

项目经研发中心批准后，由组建的项目研发组负责具体的研发事项。

首先，项目组负责人代表项目组与研发中心签订项目立项认定书，立项认定书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研究开发计划、速度安排、阶段目标、验收的标准及方式、奖励额度等。

项目立项认定书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的日常工作，包括制订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和详细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把握项目实施进度等，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负责人每月向研发中心主任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实施与计划不符时应说明理由。研发中心将各项目组汇报的情况认真整理并作出处理，以便安排后续工作。

### 2) 合作型项目管理

如技术创新项目需联合其他公司和研究机构技术人员进行研发，除必要的管理流程外，研发中心或项目组还需指定专业人员负责与合作方的信息沟通，并及时做好配合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每月向研发中心主任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实施与计划不符时应说明理由，研发中心将各技术创新项目组汇报的情况认真整理并作出处理。

### 3) 新项目成果验收及处理

研发中心组织人员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研发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成果推广、研发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对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提出警告，并责令项目组整改。如项目研发成功并通过研发中心内审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公司将对项目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通报并发放奖金；若项目研发失败，研发中心将责令并支持项目组找出失败的原因，撰写失败总结报告，汲取失败教训，并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 3、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6年1-7月	1,027,657.65	4.50%
2015年	2,571,851.55	6.73%
2014年	1,719,491.88	6.02%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孙建祥、王泓、朱兆江、郑建成、周淑兰。

孙建祥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孙建祥简历。

王泓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王泓简历。

朱兆江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之朱兆江简历。

郑建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烹饪教育专业；2001年7月-2013年8月，工作于扬州三友合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科长；2003年9月-2007年5月，工作于盐城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2007年6月-2014年12月，工作于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2015年4月，工作于盐城市锦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工作于公司，担任中试车间负责人。

周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化学应用专业；2002年7月-2007年1月，工作于温州国华笔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7年2月-2010年6月，工作于江西恩派思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10年12月至今，工作于公司，担任品质部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祥	350,000	1.00%
王泓	350,000	1.00%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证书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无需获得GMP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4.8.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W-D36H0008	2019.8.5	盛伟有限
2014.8.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362512049	2017.8.10	盛伟有限
2016.4.1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二级企业）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H00100	2019.4.13	盛伟有限
2014.4.29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2014]证字 04 号	2017.4.28	盛伟有限
2014.11.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 WH 安许证字 [2011]0664 号	2017.11.18	盛伟有限
2014.8.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1477939	长期	盛伟有限
201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码：3611960845	长期	盛伟有限
2014.9.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昌办事处	备案登记号：3600603324	长期	盛伟有限

2014.8.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2414E2010462R0M	2017.8.7	盛伟有限
2014.8.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 0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2414Q2011246R0M	2017.8.7	盛伟有限
2015.10.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OHSAS18001:2007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M43115S20299R0M	2018.10.21	盛伟有限

#### (四)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和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还获得多项荣誉。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江西华萃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溴乙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210147208.7	2012.5.14 -2032.5.13	发明专利
2	一种新型反应釜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20155800.0	2015.3.19 -2025.3.18	实用新型
3	一种新型蒸馏釜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20155648.6	2015.3.19 -2025.3.18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蒸馏釜中的新型冷凝装置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20155755.9	2015.3.19 -2025.3.18	实用新型
5	一种实验室玻璃回流分配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20008494.8	2015.1.7 -2025.1.6	实用新型
6	一种蒸馏用自动给水系统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420861517.5	2014.12.31 -2024.12.30	实用新型
7	高纯度精馏塔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420861409.8	2014.12.31 -2024.12.30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旋转液体分布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420861469.X	2014.12.31 -2024.12.30	实用新型
9	玻璃精馏分配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ZL201420861372.9	2014.12.31 -2024.12.30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双烷基次膦酸化合物或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ZL201510176758.5	2015.04.15 -2035.04.14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6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膦酰基乙酸三甲酯的合成方法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10784619.5	2016.8.30	发明专利
2	一种膦酰基乙酸三乙酯的合成方法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10778609.0	2016.8.30	发明专利
3	一种氯乙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10784683.3	2016.8.30	发明专利
4	一种硫酸酯撑型苯并噁嗪树脂的制备方法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CN201510188004.1	2015.4.21	发明专利
5	2-溴-2,2-二氟乙酰氯、2-溴-2,2-二氟乙酸酯的制备方法以及废弃物二氟三氯乙烷的回收处理方法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CN201510177174.X	2015.4.15	发明专利
6	一种双烷基次磷酸类化合物或其盐及其制备方法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CN201510176758.5	2015.4.15	发明专利
7	一种液体输送用气动隔膜泵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33897.8	2016.8.24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移动式制氮机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33864.3	2016.8.24	实用新型
9	一种化工用固体原料粉碎装置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33928.X	2016.8.24	实用新型
10	一种便拆装式碳棒过滤器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564.4	2016.8.24	实用新型
11	一种改进型真空计量罐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923.6	2016.8.24	实用新型
12	一种化工用自来水过滤器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512.7	2016.8.24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控型高压储气罐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548.5	2016.8.24	实用新型
14	一种冷凝水循环式制冷机组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937.8	2016.8.24	实用新型
15	一种异丁烯缓冲罐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27493.8	2016.8.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异丁烯汽化罐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201620933926.0	2016.8.24	实用新型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4417491	第3类	2015.5.28 -2025.5.27	在用	原始取得
2	AMEX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73682	第1类	2016.3.28 -2026.3.27	在用	原始取得
3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73738	第1类	2016.5.7 -2026.5.6	在用	原始取得

### 3、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址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jxswchem.com	http://www.jxswchem.com/	2011.4.26	2017.4.26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金工国用 2014 第 05 号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金溪县工业园C区	工业	出让	47,119.10	2063.4.11
2	金工国用 2014 第 06 号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金溪县工业园C区	工业	出让	40,000.00	2061.3.25

### 5、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江西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2016年12月	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环保厅
2	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6年12月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3	抚州市 2014-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3月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4	2015 年度全县消防工作先进社会单位	2016年3月	金溪县人民政府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年12月	江西省工信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税局 江西省地税局
6	博（硕）士服务站	2015年1月	中共金溪县委人才办
7	金溪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一届副主席单位	2015年11月	金溪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8	抚州市“华润燃气杯”夏季消防安全知识竞赛二等奖	2015年6月	抚州市消防全委员会
9	2014年度非公企业“双爱双评、双维双赢”先进单位	2015年4月	金溪县总工会
10	201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	2014年3月	金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金溪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届常务委员单位	2013年3月	金溪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12	授予：汤恩江同志 中国创品牌优秀企业家	2012年2月	中国创品牌企业联合会

### （五）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84,614.08	3,268,804.97	16,715,809.11	83.64%
构筑物	45,204.00	12,423.41	32,780.59	72.52%
机器设备	15,713,862.74	6,397,503.16	9,316,359.58	59.29%
运输设备	147,006.00	64,008.78	82,997.22	5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597.59	312,128.71	1,508,468.88	82.86%
<b>合计</b>	<b>37,711,284.41</b>	<b>10,054,869.03</b>	<b>27,656,415.38</b>	<b>73.34%</b>

2、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位置	抵押与否	所有权人
1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8 号	工业	492.54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2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7 号	工业	492.54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3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6 号	工业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4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5 号	仓库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5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4 号	工业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6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3 号	仓库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7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2 号	工业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8	金房权证 2014 字第 0100001 号	仓库	613.26	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9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40 号	工业	61.75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0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400690 号	工业	615.85	秀谷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1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39 号	工业	677.55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2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38 号	工业	746.05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3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37 号	工业	631.74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4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400689 号	工业	759.44	秀谷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5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36 号	工业	631.74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6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400688 号	工业	761.24	秀谷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7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400691 号	工业	616.59	秀谷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8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400687 号	工业	759.41	秀谷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19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35 号	工业	56.73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20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42 号	工业	272.03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21	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502041 号	工业	34.94	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22	赣(2016)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4 号	工业	1272.79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	是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员工情况

### 1、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3名，具体分类如下：

####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	------

30岁以下	14	12.39%
31-40	32	28.32%
41-50	40	35.40%
51岁以上	27	23.89%
<b>合计</b>	<b>113</b>	<b>100.00%</b>

## (2) 按职能结构划分:

职能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7	6.20%
财务人员	5	4.42%
技术人员	16	14.16%
销售人员	7	6.19%
生产人员	58	51.33%
后勤、行政人员	20	17.70%
<b>合计</b>	<b>113</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专科以上	16	14.16%
专科	27	23.89%
专科以下	70	61.95%
<b>合计</b>	<b>113</b>	<b>100.00%</b>

##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13人,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公司已为16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为74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为14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有97名员工未购买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如下:有3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交纳,有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还有77人主要是农村户籍,大部分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无意愿让

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4 名员工每月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该 94 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87 名员工未缴纳。该 87 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员工管理上不够规范，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将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比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6 年 11 月 3 日，金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溪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4 日，金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局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名，按年龄来分，40 岁及以下 46 人，40 岁以上 67 人；按职能来分，生产人员 58 人，非生产人员 55 人；按学历来分，专科以下 70 人，专科及以上 43 人。公司作为研发型制造企业，其员工教育背景与制造业普遍相似，即从事管理、销售及研发工作的员工学历相对较高，而从事车间生产制造及后勤的员工学历相对较低。公司在员工任用上执行员工学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

等与所任职部门相匹配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研发，现有研发人员 16 人，占全部员工比重达到 14.16%。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 11 人，正高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4 人，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各部门员工各有所长，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生产、管理、销售及研发的开展。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江西华萃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确保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土地八万多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充分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65.64 万元，金额较大，符合制造行业特征。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机修车间、研发大楼及办公用房等，这些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是不锈钢反应釜、不锈钢精馏釜、精馏塔、水冷螺杆盐水机组等化工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相匹配。

##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 （一）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在医药中间体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且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主打产品氯（溴）乙酸叔丁酯、磷酸基乙酸三甲（乙）酯，通过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途径增加利润水平。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后安排采购部按需采购，相关物料采购按照公司的《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主要采购环节如下：

#### 1、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估

由采购部、设备部和品质部组成供应商评审组，对公司所需物料的供应资格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及档案。此后，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评估，考察供货合格率、交货期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不断改善和优化物料供应

商体系。

##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按物料分类实施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1) 生产性物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原材料请购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表》，经主管审核、厂长批准后，进行采购；

(2) 生产工具、生产用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需求部门和仓库填写《请购单》，部门主管审核、厂长批准后，采购部进行采购；

(3) 非生产用品及设备的采购：由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或设备需求申请，经厂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设备部进行采购；

(4) 新产品开发所需样机和元器件采购：由设备部制定《样品清单》和样品技术要求，经厂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设备部采购，开发人员配合；

(5) 采购人员定期联络供应商询问采购合同完成状况，如有特殊情况致使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时，需立即作出应对处理；如供应商回复无法交货时需立即与备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便工厂按计划进度进行生产。

## 3、物料检验

采购的物料到货后，物料仓库填写《来料报表》交品质部报检，品质部按照《来料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入库。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以备货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量拟定各产品的次月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车间；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原材料及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各产品的生产数量、规模，并按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生产计划的拟定进行监督，生产部负责跟踪监督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品质部负责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各产品包装后须交物资仓库验收。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公司的服务对象将逐步扩大，将逐步调整为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即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初步与需求方进行接洽，发掘出潜在客户后，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相关潜在客户，客户对小样质量检验合格后派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品生产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后将公司列入其供应商名单，当客户实际需要相关产品时，公司即与其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从而实现销售。

##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 （一）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属“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

#### 1、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 （1）年产660吨香精香料系列（一期）产品工程项目

2009年12月7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000t/a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09〕27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码：3610272684200900013）。

2010年11月25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函字〔2010〕255号），同意对《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一期项目（年产量660吨）进行建设。

2011年6月21日，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工程（一期）项目试生产批复的函》（金环函字〔2011〕28号）。

2014年1月21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一期66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抚环函字〔2014〕1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

2012年9月13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立方米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2）17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4年9月22日，抚州市环保局评估中心出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抚环评字[2014]43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0月16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立方米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5]6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15日，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立方米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抚环督函[2016]2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年产1,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

2014年8月4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1,2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4]13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该项目规模调整为1,000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处于前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 **（4）江西华萃年产2,000吨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和300吨萃取剂系类产品建设项目**

2015年2月2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000吨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和300吨萃取剂系类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5）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处于前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 **2、排污许可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主要是废水、废气。

2014年4月29日，盛伟有限取得金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金

环[2014]证字04号)，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7年4月28日止。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02414E2010462R0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覆盖范围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的医药中间体（（氯）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乙（甲）酯等）的生产和服务；工业用香精的来料加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 4、环保措施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相关核心措施和治理目标如下：

环保方式	污染物类型	核心措施	治理目标
清洁生产	—	物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自动化等	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车间预处理	废气	冷凝、吸收、吸附等	对高浓度酸性废气、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减轻末端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
	废水	蒸馏、浓缩、低温静置分层等	对高浓度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回收部分溶剂，并减轻末端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
末端治理	废气	吸收、吸附、脱硫除尘、生物降解等	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	MVR 蒸发、水质调节、沉淀、生化处理、MBR 处理、臭氧氧化、活性炭过滤等	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暂存	保证危险固废的安全贮存，后续处置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公司的环保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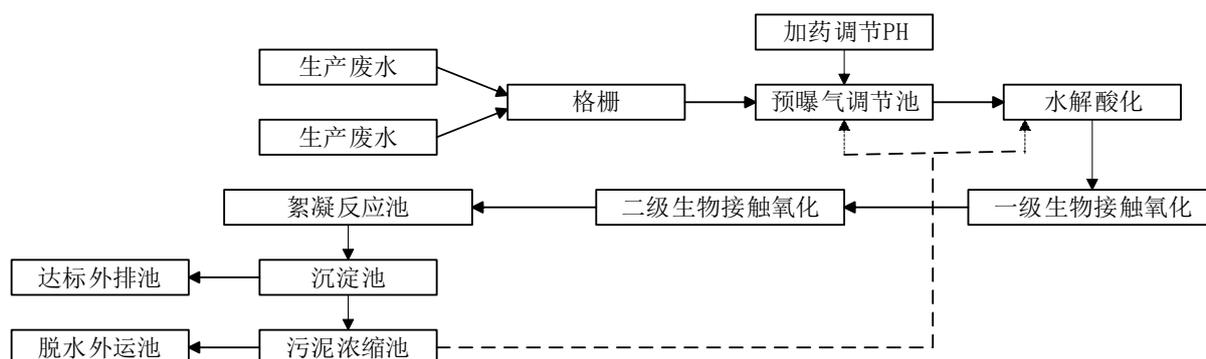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套）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废气	废气吸收装置	20	预处理	吸收
	粉尘处理装置	6	预处理	过滤
	废气吸收塔	6	末端处理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除臭装置	1	末端处理	吸收+生物降解
废水	废水溶剂回收预处理装置	12	预处理	蒸馏回收溶剂

	低温静置分层回收溶剂装置	4	预处理	低温静置分层，回收溶剂
--	--------------	---	-----	-------------

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流程如下：

### (1) 废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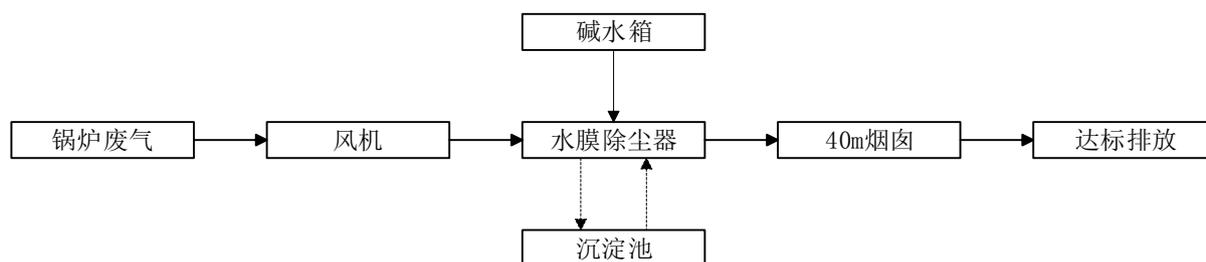
公司废水处理严格执行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汇集到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 (2) 废气治理

公司废气处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废气处理主要包括二个部分：一是锅炉燃煤烟气处理；二是车间工艺废气处理。

公司采用具有脱硫效果的冲击式水膜除尘器对锅炉燃煤烟气进行处理，SO<sub>2</sub>和NO<sub>x</sub>加氢氧化钠吸收，灰水经沉淀、过滤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车间工艺废气处理的核心处理措施是吸收、吸附，根据车间工艺废气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以车间为单位，采用“二级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治理合格后尾气经各车间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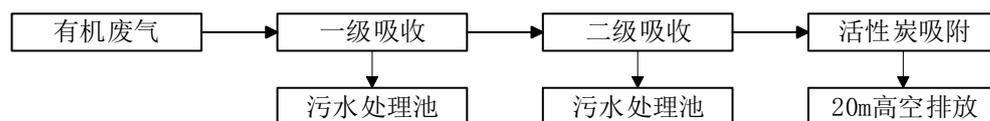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分布在所有反应釜、精馏釜的投料口、排空口、出料口；真空接受罐

排空口、出料口；水冲泵、水环泵的水箱排空口等，负责所有自主排放废气的收集及部分非自主排放废气的收集，废气铺集效率95%~99%。

二级碱液吸收塔：逆流式（ $\Phi 1600 \times 6000$ ），压降： $\leq 800\text{Pa}$ 。碱液吸收塔内的碱液是10%的氢氧化钠溶液，由防爆循环泵匀速打入第一、二级的喷淋装置，碱液顺着填料从上往下运动，尾气由收集管从碱液吸收塔下面进入，并往上运动，在填料中分别与第一、二级碱液接触，废气中的酸性成分被中和，水溶液成分绝大部分溶解在碱液当中，从而达到对尾气的净化（净化效率约90%）。

活性炭吸附：竖立式，压降： $\leq 800\text{Pa}$ 。塔体材质PP，配置相应的筛网、检修窗、排水口、爬梯、护栏、压差计等，主要作用是吸附尾气当中未被碱吸收塔吸附的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效率约90%。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车间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 （3）固废处置

公司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4）噪声处置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公司厂区处于工业区，周围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公司采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且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防止因设备不正常使用而产生噪声；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在厂界内种植大量的常绿林木。

### （5）清洁生产

公司采取的清洁生产主要措施包括设备的改进、原材料的选择、有机溶剂回收工艺的改进以及节水措施等。

综上，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 5、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016年11月4日，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务院令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 1、安全生产证书情况

公司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1月1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赣)WH安许证字[2011]0664号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易燃液体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19-2017.11.18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1）年产660吨香精香料系列（一期）产品建设项目

2009年12月7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000t/a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09）27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码：3610272684200900013）。

2010年7月22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11号），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项目。

2010年8月31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15号），同意经设计单位修订后的公司年产2,000吨香精香料系列铲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0年10月9日，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抚公消审[2010]第32号），同意公司一期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0年10月19日，金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金危化项目备字[2010]3号），对公司试生产方案予以备案。

2011年4月27日，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抚公消验[2011]第0009号），对公司一期工程综合评定验收合格。

2011年7月18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6号），同意公司建设的一期年产660吨香精香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 **（2）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

2011年8月10日，金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增建异丁烯原料贮罐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增建的贮罐进行设计并出具总平面布置图。

2011年11月22日，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意公司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2年7月30日，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抚公消验[2012]第0013号），综合评定公司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9月13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立方米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2）17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3年3月25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瓶装异丁烯改为用异丁烯储罐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批复》（抚安监管字

[2013]41号)，同意公司改为用异丁烯储罐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4年4月25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1232号），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立方米异丁烯原料贮罐区项目。

2014年7月28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关于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及120m<sup>3</sup>异丁烯原料贮罐区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整治设计审查批复》（抚安监管字[2014]135号），同意公司设计方案。

2015年4月15日，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抚公消审[2015]第0020号），同意公司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项目的消防设计。

2016年11月4日，盛伟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对年产2500吨香精香料系列（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专家复查。

### **(3) 年产1,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

2014年8月4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1,2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4]13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该项目规模调整为1,000吨。

2015年11月27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44号），同意公司年产1,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6年4月28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香精香料系列（三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6]15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处于前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 **(4) 江西华萃年产2,000吨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和300吨萃取剂系类产品建设项目**

2015年2月2日，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2,000吨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和300吨萃取剂系类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工（2015）1号），对该项目

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27日，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抚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45号），同意江西华萃年产2,000吨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和300吨萃取剂系类产品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处于前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 3、日常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2015年修订），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4月13日。

### 4、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016年10月12日，金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金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部门管辖区域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职责，未发生过火灾，亦未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

### （三）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02414Q2011246R0M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覆盖范围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

县工业园C区的医药中间体（（氯）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乙（甲）酯等）的生产和服务；工业用香精的来料加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质量控制标准管理规程，严格执行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流程，定期进行原料供应商审计和删选。在具体质量标准上，公司的产品标准按照企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包括客户认可的本公司指标）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已经在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企业标准	QS/W 001-2015	G4697-2015	2015.11.27
2	磷酰基乙酸三乙酯	企业标准	QS/W 002-2015	G4698-2015	2015.11.27
3	乙酸叔丁酯	企业标准	QS/W 003-2015	G4699-2015	2015.11.27
4	氯乙酸叔丁酯	企业标准	QS/W 004-2015	G4700-2015	2015.11.27
5	溴乙酸叔丁酯	企业标准	QS/W 005-2015	G4701-2015	2015.11.27
6	$\alpha$ -溴代异丁酸叔丁酯	企业标准	QS/W 006-2015	G4702-2015	2015.11.27
7	3-羟基己酸乙酯	企业标准	QS/W 007-2015	G4703-2015	2015.11.27
8	3,4-二甲基苯甲醛	企业标准	QS/W 008-2015	G4704-2015	2015.11.27
9	成核透明剂	企业标准	QS/W 009-2015	G4705-2015	2015.11.27
10	7-氯喹哪啶	企业标准	QS/W 010-2015	G4706-2015	2015.11.27

2016年11月7日，金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生产商的产品质量义务，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记录。”

## 七、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品种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溴乙酸叔丁酯	8,988,398.30	39.37%	23,188,726.50	60.71%	7,276,585.42	25.46%
磷酸基乙酸三甲酯	8,526,930.75	37.34%	8,480,832.46	22.20%	11,498,205.19	40.23%
磷酸基乙酸三乙酯	1,931,495.72	8.46%	1,799,097.41	4.71%	2,791,451.92	9.77%
氯乙酸叔丁酯	1,742,838.87	7.63%	2,111,581.20	5.53%	1,700,410.24	5.95%
其他	1,643,401.70	7.20%	2,613,848.95	6.85%	5,179,808.74	18.12%
<b>主营业务小计</b>	<b>22,833,467.05</b>	<b>100.00%</b>	<b>38,194,086.52</b>	<b>100.00%</b>	<b>28,446,461.51</b>	<b>99.53%</b>
其他业务收入					<b>134,802.80</b>	<b>0.47%</b>
<b>合计</b>	<b>22,833,467.05</b>	<b>100.00%</b>	<b>38,194,086.52</b>	<b>100.00%</b>	<b>28,581,264.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9.53%，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客户主要为各大知名医药企业。

### 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和2014年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所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78.52%、80.70%和83.71%，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 （1）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7,529,319.66	32.97%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3,637,606.84	15.93%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2,976,581.20	13.04%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141,666.67	9.38%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649.57	7.20%
<b>合计</b>	<b>17,927,823.94</b>	<b>78.52%</b>

## (2) 2015年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17,415,384.62	45.60%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6,129,444.44	16.05%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3,369,230.77	8.82%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2,603,986.32	6.82%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303,846.15	3.41%
<b>合计</b>	<b>30,821,892.30</b>	<b>80.70%</b>

## (3) 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1,439,517.09	40.02%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4,846,153.85	16.96%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3,408,722.27	11.93%
宁波以利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4,512.82	9.95%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1,387,205.13	4.85%
<b>合计</b>	<b>23,926,111.16</b>	<b>83.71%</b>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长汤恩江在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中持股4.49%，其兄弟汤恩勇与母亲顾香娥共同控制黄岩中兴。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溴乙酸、亚磷酸三甲酯、异丁烯等化工原料。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

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和2014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0.51%、78.56%和66.5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溴乙酸，该原材料市场供给比较充足，故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1) 2016年1-7月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6,228,205.13	36.72%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3,341,111.11	19.70%
山东滨州裕华化工厂有限公司	886,988.03	5.23%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800,750.43	4.72%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702,098.72	4.14%
<b>合计</b>	<b>11,959,153.42</b>	<b>70.51%</b>

(2) 2015年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12,421,880.34	51.60%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3,465,128.21	14.39%
山东滨州裕华化工厂有限公司	1,850,271.79	7.69%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608,940.17	2.53%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566,358.97	2.35%
<b>合计</b>	<b>18,912,579.48</b>	<b>78.56%</b>

(3) 2014年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4,123,803.27	23.74%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3,918,362.37	22.55%
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20,341.88	8.75%

山东滨州裕华化工厂有限公司	1,129,498.29	6.50%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870,625.64	5.01%
<b>合计</b>	<b>11,562,631.45</b>	<b>66.5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700,000.00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三甲酯	987,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8	昌邑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068,800.00	履行完毕
3	2014.2.28	昌邑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71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4.8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002,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5.4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00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6.17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307,200.00	履行完毕
7	2015.7.6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825,600.00	履行完毕
8	2015.9.2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651,2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0.4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242,5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2.1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2,267,3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1.4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2,576,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1.25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104,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3.10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1,84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6.6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736,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7.7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溴乙酸	2,800,000.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需方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4.2.25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4.25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三对甲苯基磷、三邻甲苯基磷等	1,22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9.2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氟	1,07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7.22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1,536,809.20	履行完毕
5	2015.8.24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9.6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9.14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9.23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308,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0.27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1.11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11.16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11.24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12.7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12.10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14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12.14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12.24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1.20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2,357,520.00	履行完毕
18	2016.1.20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6.2.25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6.3.15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6.4.25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2,357,520.00	履行完毕
22	2016.5.6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14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6.6.25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064,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6.7.5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溴乙酸叔丁酯	1,100,000.00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8-2016.7.6	8,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9-2016.4.6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2016.7.28	2,15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5,000,000.00	正在履行
5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9-2016.12.23	5,000,000.00	正在履行

#### 4、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9.4-2016.8.25	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2017.7.28	5,700,000.00	正在履行
3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2018.1.18	4,300,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8-2018.3.23	16,000,000.00	正在履行

##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的管理体制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制定产业政策等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承担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等方面的管理职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承担着对化工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CNCIC），其主要职责是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开展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医药中间体行业进行规范。作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医药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 （2）主要产业政策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国家对医药中间体行业及其下游医药行业支持力度较大，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部分重点内容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对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了部署。目标为到2020年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2015.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	明确提出要“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指出到2015年底前，大病医保要覆盖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群。
2015.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2015.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明确提出了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
2013.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	鼓励“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等技术开发与应用；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
20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要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如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201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
2000.0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将“医药紧缺的中间体生产”列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 （二）行业概况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的“半成品”，往往只是相差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子行业，具有衍生性，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有时用途横跨不同领域，如医药、农药、染料和感光材料。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史来看，一种新的化合物的合成，其功能特性的发现和实际应用，往往可导致一个新科技领域的产生和一种大规模产业的兴起，并可以创造数十亿至数百亿元的产值。

我国中间体行业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起步，虽起步较晚，但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生产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原料、资金供应状况的不断改善，全球有机化工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步东移，逐步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有机化工中间体生产贸易区。近十年来，我国有机化工中

中间体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间体生产已基本可以满足国内下游医药、农药等行业的生产需求。随着装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合成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中间体生产企业已经有能力生产分子结构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中间体，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产品开始主导国际市场，国际竞争力不断得到提高。

## 1、行业发展状况

### (1) 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显示，2011-2015年，我国医药中间体产量以及总产值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为4,225.6亿元，同比增长9.88%；行业产量达1,720万吨，同比增长10.26%。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同时，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3.5%。2015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达1,810万吨，同比增长11.73%。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具体到细分市场领域，由于中间体并非下游最终医药产品，其种类繁多，不同的中间体产品市场格局差异较大，而定制性较强的中间体产品更是具有工艺复杂、产量小、品种多、信息保密度高的特点。因此，对于特定医药中间体的准确市场数据较难取得。

## （2）行业发展前景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而原料药的需求量取决于其下游制剂行业，因此医药中间体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医药行业密不可分。

药品消费与经济水平存在正相关的关系，经济增长后人们对生活质量期望值提高，一是对生病所带来不适的耐受程度降低，二是对治疗效果的要求提高，这都导致药物消费的增长。2011-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15,624亿元增长至28,326亿元。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为26,885亿元，同比增长9.02%，利润总额2,768亿元，同比增长12.22%。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同期GDP的增长幅度，保持着快速增长。

### 2011-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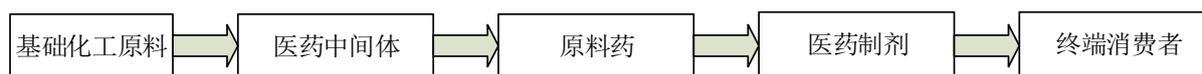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5年的8,659.91亿元上  
升至2015年的40,587.7亿元，年人均卫生费用由662.30元增长至2,952.00元，年增长率  
超过10%，明显高于我国各年GDP增长率，表明我国在卫生事业方面的投入大大增加，人  
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我国超过65岁的人口上升至14,386万人，占总人口  
的比例达到10.5%。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以及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国民对健康  
需求的增加将继续驱动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报告称，  
预计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17.17%，2050年老龄化水平将达31%。  
有关研究表明，55-64岁老人两周患病率达32.27%，是25-34岁年龄段的4.31倍，65岁以  
上老人两周患病率则高达46.59%，是25-34岁年龄段的6.22倍。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  
加剧，居民整体患病率的提升将会较为显著，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如此庞大  
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随着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于高质量  
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犹存，我国的整个医药  
工业体系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作为医药工业不可缺少的一环，医药中间体同样有广  
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上下游产业分析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是医药（包括制剂、原料药）行  
业。



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目前国际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有利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额亦取决于药品的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量。从医药化工原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从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原料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

### （三）行业市场格局及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 （1）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但在一些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也能在细分市场维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一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产品质量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并通过技术快速升级、适时扩张产能和有序开拓市场，整合行业内其他企业，逐渐做大做强。

##### （2）生产技术要求高，产品更新换代快

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介于基础化工原料和原料药之间，起承上启下的作用，下游行业的发展不仅对中间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拉动作用，同时对其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和功能的不断升级，持续引导中间体产品快速升级换代。未来，一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快速适应市场、反应快捷的企业将在竞争中不断取得优势，部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凸显优势。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氯（溴）乙酸叔丁酯

由于氯（溴）乙酸叔丁酯不属于大宗化学品，国内生产的企业较少，所以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氯（溴）乙酸叔丁酯的传统合成方法是将叔丁醇加入氯（溴）乙酰氯和N,N-二甲基苯胺的混合物中，温度保持在30℃以下，再将反应物倾入水中，洗涤、干燥后进行减压分馏，收集48-49℃（1.46kPa）馏分，得氯（溴）乙酸叔丁酯，产率63%，此传统反应存在废水量大、溶剂损耗大、反应转化率低的问题。

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烯酸合成法”开创了规模化生产氯（溴）乙酸叔丁酯的先例。公司采用的“烯酸合成法”生产技术符合原子经济性反应的条件，该工艺技术先进且绿色环保，在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烯酸合成法”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工艺技术的成熟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氯（溴）乙酸叔丁酯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近年来，全球氯（溴）乙酸叔丁酯的市场经历了较大的变革和重整，国外一些氯（溴）乙酸叔丁酯的生产企业由于环保监管的压力或产品成本增加的压力相继停产，国内一些规模小、成本高、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也陆续在市场竞争中退出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行业中规模优势明显的叔丁酯企业。

### (2) 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

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是用途广泛的有机磷合成试剂，也是合成药物以及高性能聚合材料的重要原料。目前，我国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的应用领域是医药和农药，约占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总需求量的80%以上。

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的传统合成方法是利用亚磷酸三甲（乙）酯和卤代乙酸甲（乙）酯为原料进行Michael Arbuzov重排反应，其中亚磷酸三甲（乙）酯是以甲（乙）醇和三氯化磷为原料而制得。通常亚磷酸三甲（乙）酯的合成采用吡啶或三乙胺或N,N-二甲基苯胺、液氨做缚酸剂，溶剂用石油醚（60~90℃）或者液体石蜡作溶剂。该方法采用先常温后高温下长时间反应来实现，存在产率较低、后处理困难、环境污染大等

弊端。

目前国内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企业状况不稳定，行业正在以并购、重组、兼并、控股等形式进行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态势已形成国内少数几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如果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适应下游产品向环保、经济、高性能升级换代环境下的竞争态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氯代酯代替溴代酯”生产工艺生产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的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特定催化剂完成了“氯代酯代替溴代酯”的反应，将反应温度大大降低，使反应的杂质得到了明显的控制，产品的纯度得到提高，产品质量更稳定；公司通过对副产物进行分离、提纯，获取了相当高质量的阻燃剂。公司的这一改进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能耗高、成本高、产品纯度不够的问题，大大提升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明显的磷酸酯生产企业。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
1	江苏天汁化学有限公司	2002	常州	江苏天汁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生产的专业工厂，拥有多年从事医药化工研究和丰富生产经验的专业人员，主要研究加巴喷丁及中间体、西酞普兰及中间体、阿德福韦酯及中间体、阿米舒必利及中间体等。	溴乙酸叔丁酯、氯乙酸叔丁酯等
2	上海科富化学有限公司	2010.7	上海	上海科富化学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医药、农药和其它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一支由化工、医药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并与多所著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	溴代羧酸及衍生物、溴乙酸、溴乙酸叔丁酯等
3	太仓运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96.8	太仓	公司主要研究、生产、加工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运通化工发展迅速，和国内医药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合作密切，拥有一支专来技术人员组成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测设备精良，产品质量稳定。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磷酰基乙酸三乙酯等。
4	盐城锦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7.9	盐城	公司有专业的技术团队，高效的生产设备，先进的检测手段，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自营进出口权，集化工科研、精细化工新品开发、生产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产品广泛	溴代羧酸及衍生物、溴乙酸、溴乙酸叔丁酯等

				应用在医药、农药、染料、电子化工等领域。	
--	--	--	--	----------------------	--

资料来源：排名不分先后，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是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依托该技术中心，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现有研发人员16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1人，正高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4人；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后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技术，在氯（溴）乙酸叔丁酯和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方面具备优势。

###### 2) 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较重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挖潜增效，不断增加技术改革投入，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例如，公司生产氯（溴）乙酸叔丁酯时，采用自主研发的“烯酸合成法”生产工艺，选用无水原料通过密封装置进行自动化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较少，所产生的废水为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的清洗废水，对于少量未冷却气体公司采用两级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具有一定的环保优势。

###### 3) 成本优势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作为全国规模较大的氯（溴）乙酸叔丁酯和磷酰基三甲（乙）酯生产企业，经营规模优势明显，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②公司采用“烯酸合成”生产工艺生产氯（溴）乙酸叔丁酯，实现了工艺的优化。③公司专注于氯（溴）乙酸叔丁酯和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转化率。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并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管理制度，按每个班组进行业绩考核，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自动化的生产装置、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制度管理以及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使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多年来，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提高，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氯（溴）乙酸叔丁酯和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生产企业，产品销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与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严格，一般需通过产品测试、样品试用、小批量采购、大批量采购等多个阶段，但一经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 6) 柔性生产调节优势

氯乙酸叔丁酯和溴乙酸叔丁酯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基本相似，只是前者原料中包括氯乙酸，后者则包括溴乙酸，只需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工艺和设备参数进行调整，就能实现转换。

公司同时规模化生产磷酰基乙酸三甲酯和磷酰基乙酸三乙酯，二者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基本相似，只需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工艺和设备参数进行调整，就能实现转换，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二者之间的生产比例；同理，氯乙酸叔丁酯和溴乙酸叔丁酯之间的生产比例同样可以调节。目前，公司共拥有4套氯（溴）乙酸叔丁酯生产装置和4套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生产装置，从理论上而言，公司可以动态调整使得氯（溴）乙酸叔丁酯和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系列产品的设计产能。公司的柔性生产调节系统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其规模经营优势，而且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灵活调节产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2）竞争劣势

### 1) 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规模与同行业精细化工企业相比偏低。公司主要产品氯(溴)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甲(乙)酯及后续产品市场均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面临市场持续、快速扩大的良好机遇。为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必须适时扩大产能, 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 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 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压力, 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是公司无法回避的竞争劣势。

### 2) 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 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 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不断扩大, 相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 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 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程序相对繁琐, 生产企业对产品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以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因此, 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在产业链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 处于产业链的末端, 议价能力较差, 在研发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从长期来看, 医药中间体企业需要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优化生产工艺, 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对于新进入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 若无较高的研发投入、长时间的生产磨合, 则很难在医药中间体行业继续发展。

### （2）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伴随着较大的化工污染, 是政府环保部门重点监控对象, 因此该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 在生产工艺设计中, 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非常必要。因

此,环保工艺落后的医院中间体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以生产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传统医药中间体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环保投入壁垒。

### (3) 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所需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上述成本的投入仍将呈现逐步增加的态势,且初期投入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需要产能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盈利,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不够扎实的小型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全球医药产业链转移的大背景

随着全球医药支出增速的放缓、研发成本的升高、环保监管压力的增大,制药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越来越多先进制药厂商为了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的灵活度,最大程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已经逐步将基础化工材料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不断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并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也逐级外包,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已经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这种全球性的有层级的医药产业链外包转移过程仍处于中期,大量中高级产品的外包才刚刚起步,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 (2) 下游医药产业的内需拉动

医药产业是一个有刚性需求的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的医疗保健意识随之不断提升,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亦稳步增长;其次,我国社会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正在加速,慢性疾病比例不断提升,对于心脑血管药物等针对慢性疾病的药物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并且此类需求往往具备相当长的持续性,进一步刺激了此类药物市场规模的增长;此外,经过多年的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我国的医保普及程

度和医保支付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对医药的消费。医药产业当前已经步入了一个长期增长的黄金期，从下游需求上保障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长期成长性。

### （3）全球药品专利到期潮的产业需求

国外专利药大规模到期将对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催化剂。专利药物到期后，相关仿制药产量会出现爆发性增长，从而带动相关医药中间体需求的快速增长。据IMS Health统计，2014-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迎来一批专利药物到期的高峰，有近 2,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专利药即将到期；此外，2013-2020 年全球每年专利到期品种平均超过 200 个，在国际上称之为“专利断崖（Patent Cliff）”。随着未来多个大品种专利到期，仿制药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大，从而推动中间体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将为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 （4）我国具备发展医药中间体的比较优势

医药中间体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可以得到充足的原料供给，进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普及的基础教育，为化学工业输送了大量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易于培训的技术工人。此外，我国还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因此，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待调整

我国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新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十分缺乏。目前，国内大多企业偏向生产低端的中间体产品，其技术含量低、生产周期短，市场容量已趋于饱和，而中高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受到企业规模与技术的限制，市场供给匮乏。医药中间体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 （2）环保压力日趋加重

医药中间体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环保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投入的加大无疑会加大企业负担，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生命周期大致为“研发成功—扩大生产—市场饱和—利润下滑—重新研发”。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从事该行业的大多为私营企业，一般投资规模不大，研发能力较低，市场整体呈现产品种类多而杂、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根据国外发展经验，随着产业格局的不断调整，医药中间体行业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生产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并通过工艺升级、同业整合等方式不断向下游产业延伸和拓展，提高深加工能力、积极取得GMP认证，最终进入医药市场。由此可见，我国的医药中间体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医药行业密切相关，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季节性。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九、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且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完成产品升级换代，将公司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实现公司质的飞跃。具体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与更多科研院所及高端用户合作，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创

造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中的行业领先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把各种研发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去，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例如，公司计划2017年将目前已研发成熟的塑料成核剂、苯并噁嗪树脂、金属萃取剂等产品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去，相关产品技术较先进，生产厂家较少，故毛利率较高，可为公司创造较多收入和利润。

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权，设立了一位执行董事，同时设立一位监事，有限公司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在此期间，关于增加公司实收资本、修改章程、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召开了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8名，6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总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

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还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 （三）纠纷解决机制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该规定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纠纷解决的基本原则，为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机构、人员纠纷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 **（四）累积投票机制**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原则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意不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决议。

####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决策流程，进行风险控制。

####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按照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股份公司成立短，公司管理层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学习理解，健全组织架构，强化制度执

行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

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汤恩江、实际控制人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除本公司和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投资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盛伟科技 20% 股权)，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	91361027MA35G0NM02

合伙)		贤荣、陶一竑合计持有金溪盛丰87.5%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恩江	
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日化用香精制造,香料、洗涤剂、化工原料(以上全部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化妆品、塑料制品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贤荣与其子女何凌对外投资设立的占股100%的企业	91331003148142048X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生产)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香料(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化妆品、香水销售	股东汤恩江、公司原股东汤恩勇及其二人母亲顾香娥对外投资设立的占股100%的企业	3310031002683
上海耶西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香精、橡塑制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汤恩勇和汤恩江曾共同投资的企业,分别各自占股30%,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勇	3101122098227

公司主要从事抚州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如下业务: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成核透明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有机化学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溪盛丰系股份公司员工激励目的而成立,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金溪盛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其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耶西化工有限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年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2016年10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上海耶西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公司与上海耶西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汤恩江	其他应收款	178,045.00
何贤荣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朱兆江	其他应收款	248,773.33
应雄	其他应收款	65,292.00
胡晓艳	其他应收款	2,200.00
刘超	其他应收款	1,150.40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2）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3）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
-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1	汤恩江	董事长	11,655,000.00	33.30	2,756,250.00	7.875	41.175
2	何贤荣	董事	7,122,500.00	20.35	1,684,375.00	4.8125	25.1625
3	陶一竑	董事	7,122,500.00	20.35	1,684,375.00	4.8125	25.1625
4	孙建祥	董事、总经理	350,000.00	1.00	437,500.00	1.25	2.25
5	王泓	副总经理	350,000.00	1.00	—	—	1.00
6	应雄	副总经理	350,000.00	1.00	437,500.00	1.25	2.25
7	熊振华	董事	—	—	315,000.00	0.9	0.9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金溪盛丰、禾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熊振华的父亲熊海涛、兄弟熊伟分别持有禾星投资40%、30%的股权，禾星投资持有公司3%的股权，因此熊海涛间接持有公司1.2%股权，熊伟间接持有公司0.9%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商业与技术保密协议书》，合同中对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汤恩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金溪盛丰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何贤荣	董事	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陶一竑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台州市邮政局电商分销局经理、市场经营部主任
孙建祥	董事、总经理	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熊振华	董事	1、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南昌市禾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雄	副总经理	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亦未进行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根据江西省金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汤恩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2、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49
		3、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3.33
		4、上海耶西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何贤荣	董事	1、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625
		2、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	60.00
陶一竑	董事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625
孙建祥	董事、总经理	1、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2、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0.00
熊振华	董事	1、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
		3、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4、南昌市三融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
		5、南昌市禾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38
		6、南昌市禾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应雄	副总经理	1、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2、江西盛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0.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汤恩江、应华菊、吴秋成三人，汤恩江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9月	因投资人变动，董事变更为汤恩江、何贤荣、汤恩勇、陶一竑，汤恩江担任董事长。
2	2016年3月	因投资人变动，董事变更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汤恩江担任董事长。
3	2016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孙建祥、熊振华五人组成，汤恩江担任董事长。
4	2016年7月至今	董事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汤恩江担任。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变化
1	2015年9月	盛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委任应雄为公司监事。
2	2016年3月	盛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委任饶剑琴为公司监事。
3	2016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饶剑琴、职工代表监事方乃胜，股东代表监事朱兆江三人组成，朱兆江担任监事会主席。
4	2016年7月至今	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由孙建祥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泓、应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变化
----	------	---------

1	2016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孙建祥为总经理，聘任王泓、应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建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6年7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了积极作用。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67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84,876.13	5,921,258.54	1,014,968.89
应收票据	5,111,200.00	638,72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7,065,427.20	15,954,163.86	9,421,503.26
预付款项	503,692.83	597,425.26	259,143.09
应收利息	11,99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0,265.57	2,363,673.86	4,621,144.03
存货	9,430,397.40	4,256,548.44	4,581,12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685.94	327,641.32	537.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05,543.29</b>	<b>30,059,431.28</b>	<b>20,048,423.41</b>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56,415.38	23,578,186.75	16,635,990.78
在建工程		2,018,952.31	1,245,305.33
工程物资	1,643,170.48	19,470.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5,359.69	7,945,440.16	8,117,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71,344.96	71,344.96	
长期待摊费用	53,2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508.53	1,121,472.44	591,29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42.41	540,335.47	427,626.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059,341.46</b>	<b>35,295,202.18</b>	<b>27,017,220.67</b>
<b>资产总计</b>	<b>81,464,884.75</b>	<b>65,354,633.46</b>	<b>47,065,644.0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361,382.24	17,15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97,111.76	6,7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8,116,857.25	11,392,382.07	9,657,068.23
预收款项	350.00	140,170.00	114,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0,171.10	525,658.01	447,292.00
应交税费	1,160,389.93	875,212.17	816,377.54
应付利息	20,783.01	38,542.17	22,000.00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5,532.50	10,353,164.42	7,850,10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092,577.79</b>	<b>47,175,128.84</b>	<b>28,907,323.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39,887.34	6,724,232.79	6,868,8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9,887.34</b>	<b>6,724,232.79</b>	<b>6,868,824.99</b>
<b>负债合计</b>	<b>44,732,465.13</b>	<b>53,899,361.63</b>	<b>35,776,148.6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770.77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4,187.00	728,356.78	512,029.4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6,244.10	-1,972,852.04	-2,222,5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730,713.67</b>	<b>11,755,504.74</b>	<b>11,289,495.42</b>
少数股东权益	1,001,705.95	-300,232.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732,419.62</b>	<b>11,455,271.83</b>	<b>11,289,495.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464,884.75</b>	<b>65,354,633.46</b>	<b>47,065,644.0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41,317.65	5,233,618.30	1,014,96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11,200.00	638,72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7,065,427.20	15,954,163.86	9,421,503.26
预付款项	402,430.36	397,625.26	259,143.09
应收利息	11,99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720.57	3,453,652.00	4,621,144.03
存货	9,330,574.29	4,147,429.41	4,581,12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60.38	283,401.25	537.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77,028.67</b>	<b>30,108,610.08</b>	<b>20,048,423.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08,063.04	23,327,892.14	16,635,990.78
在建工程		2,018,952.31	1,245,305.33
工程物资	1,643,170.48	19,470.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5,359.69	7,945,440.16	8,117,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73.62	923,493.83	591,29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42.41	524,335.47	427,626.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907,509.25</b>	<b>34,759,584.00</b>	<b>27,017,220.67</b>
<b>资产总计</b>	<b>81,084,537.92</b>	<b>64,868,194.08</b>	<b>47,065,644.0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361,382.24	17,15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97,111.76	6,7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938,569.19	11,373,161.22	9,657,068.23
预收款项	350.00	140,170.00	114,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5,145.74	516,558.01	447,292.00
应交税费	1,160,411.93	875,234.17	816,377.54
应付利息	20,783.01	38,542.17	2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119.91	9,353,648.62	7,850,10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97,873.78</b>	<b>46,147,314.19</b>	<b>28,907,323.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39,887.34	6,724,232.79	6,868,8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9,887.34</b>	<b>6,724,232.79</b>	<b>6,868,824.99</b>
<b>负债合计</b>	<b>44,937,761.12</b>	<b>52,871,546.98</b>	<b>35,776,148.6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770.77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4,187.00	728,356.78	512,029.4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180.97	-1,731,709.68	-2,222,534.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146,776.80</b>	<b>11,996,647.10</b>	<b>11,289,495.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084,537.92</b>	<b>64,868,194.08</b>	<b>47,065,644.08</b>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833,467.05</b>	<b>38,194,086.52</b>	<b>28,581,264.31</b>
减：营业成本	14,887,340.12	26,983,475.73	19,793,70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04.39	223,220.64	180,453.57
销售费用	1,562,868.74	2,073,396.32	1,096,674.44
管理费用	5,219,326.38	8,163,131.06	4,894,147.56
财务费用	590,198.07	1,064,766.07	712,306.99
资产减值损失	891,144.57	528,324.90	-98,13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348,115.22</b>	<b>-842,228.20</b>	<b>2,002,109.93</b>
加：营业外收入	368,405.45	872,576.52	180,92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963.96	40.00	615,83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963.96		508,801.34
<b>三、利润总额</b>	<b>-103,673.73</b>	<b>30,308.32</b>	<b>1,567,202.39</b>
减：所得税费用	300,008.70	12,312.11	483,457.63
<b>四、净利润</b>	<b>-403,682.43</b>	<b>17,996.21</b>	<b>1,083,744.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21.29	249,682.01	1,083,744.76
少数股东损益	-168,061.14	-231,685.80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03,682.43</b>	<b>17,996.21</b>	<b>1,083,744.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21.29	249,682.01	1,083,74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61.14	-231,685.80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833,467.05</b>	<b>38,194,086.52</b>	<b>28,581,264.31</b>
减：营业成本	14,887,340.12	26,983,475.73	19,793,70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04.39	223,220.64	180,453.57
销售费用	1,450,267.97	1,950,612.29	1,096,674.44
管理费用	4,907,754.22	7,914,334.69	4,894,147.56
财务费用	589,832.79	1,065,039.70	712,306.99
资产减值损失	890,844.57	228,324.90	-98,13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76,722.99</b>	<b>-170,921.43</b>	<b>2,002,109.93</b>
加：营业外收入	368,405.45	872,076.52	180,92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963.96	40.00	615,83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963.96		508,801.34
<b>三、利润总额</b>	<b>321,164.48</b>	<b>701,115.09</b>	<b>1,567,202.39</b>
减：所得税费用	381,865.00	210,290.72	483,457.63
<b>四、净利润</b>	<b>-60,700.52</b>	<b>490,824.37</b>	<b>1,083,744.7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0,700.52</b>	<b>490,824.37</b>	<b>1,083,744.76</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6,494.03	37,790,362.58	28,925,7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82.46	863,856.38	63,46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48,276.49</b>	<b>38,654,218.96</b>	<b>28,989,248.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1,643.59	23,582,952.67	16,978,17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937.82	4,805,985.85	3,293,21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63.91	3,179,060.23	4,898,0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042.96	6,515,391.92	4,928,08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08,988.28</b>	<b>38,083,390.67</b>	<b>30,097,508.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60,711.79</b>	<b>570,828.29</b>	<b>-1,108,260.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72.25	1,380,04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772.25</b>	<b>1,421,194.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0,876.32	10,207,005.70	4,596,9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50,876.32</b>	<b>10,207,005.70</b>	<b>4,596,903.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50,876.32</b>	<b>-9,855,233.45</b>	<b>-3,175,709.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70,000.00		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61,382.24	18,15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910.00	11,985,561.67	2,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75,292.24</b>	<b>30,135,561.67</b>	<b>17,9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29.87	1,041,566.86	691,22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403.67	8,753,300.00	5,276,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9,333.54	19,794,866.86	13,767,22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5,958.70	10,340,694.81	4,142,77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70.59	1,056,289.65	-141,192.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58.54	14,968.89	156,16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629.13	1,071,258.54	14,968.8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6,494.03	37,790,362.58	28,925,7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137.10	188,498.24	63,4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3,631.13	37,978,860.82	28,989,24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8,618.89	23,440,520.17	16,978,17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7,378.54	3,966,529.38	3,293,21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198.42	3,468,812.28	4,898,0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757.62	6,991,780.49	4,928,0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5,953.47	37,867,642.32	30,097,5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22.34	111,218.50	-1,108,26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1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5,184.01	10,083,263.90	4,596,9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5,184.01	10,083,263.90	4,596,9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184.01	-10,083,263.90	-3,175,70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8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61,382.24	18,15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910.00	11,985,561.67	2,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05,292.24</b>	<b>30,135,561.67</b>	<b>17,9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29.87	1,041,566.86	691,22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403.67	8,753,300.00	5,27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29,333.54</b>	<b>19,794,866.86</b>	<b>13,767,222.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75,958.70</b>	<b>10,340,694.81</b>	<b>4,142,777.3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8,452.35</b>	<b>368,649.41</b>	<b>-141,192.3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18.30	14,968.89	156,161.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2,070.65</b>	<b>383,618.30</b>	<b>14,968.8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28,356.78		-1,972,852.04	-300,232.91	11,455,2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28,356.78		-1,972,852.04	-300,232.91	11,455,27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000,000.00		-917,229.23			385,830.22		1,506,607.94	1,301,938.86	25,277,14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21.29	-168,061.14	-403,682.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825,000.00						1,470,000.00	25,2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00,000.00								1,470,000.00	24,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42,229.23					1,742,229.23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1,742,229.23					1,742,229.23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5,830.22				385,830.22	
1. 本期提取						562,264.34				562,264.34	

2016年1-7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本期使用						-176,434.12					-176,434.12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5,000,000.00</b>		<b>82,770.77</b>			<b>1,114,187.00</b>		<b>-466,244.10</b>	<b>1,001,705.95</b>	<b>36,732,419.6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512,029.47		-2,222,534.05		11,289,49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512,029.47		-2,222,534.05		11,289,49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6,327.31		249,682.01	-300,232.91	165,77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682.01	-231,685.80	17,99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47.11	-68,547.1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547.11	-68,547.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6,327.31				216,327.31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771,625.29					771,625.29
2. 本期使用						-555,297.98					-555,297.98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000,000.00</b>			<b>728,356.78</b>		<b>-1,972,852.04</b>	<b>-300,232.91</b>		<b>11,455,271.8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1,000,000.00			933,373.63		-3,306,278.81		3,827,09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		1,000,000.00			933,373.63		-3,306,278.81		3,827,09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00,000.00					-421,344.16		1,083,744.76		7,462,4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744.76		1,083,74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1,344.16				-421,344.16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602,824.11				602,824.11
2. 本期使用						-1,024,168.27				-1,024,168.27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000,000.00</b>			<b>512,029.47</b>		<b>-2,222,534.05</b>		<b>11,289,495.4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28,356.78		-1,731,709.68	11,996,64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28,356.78		-1,731,709.68	11,996,64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000,000.00		-917,229.23			385,830.22		1,681,528.71	24,150,12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00.52	-60,700.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825,000.00						23,8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42,229.23					1,742,229.23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1,742,229.23					1,742,229.23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5,830.22			385,830.22
1. 本期提取						562,264.34			562,264.34
2. 本期使用						-176,434.12			-176,434.12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82,770.77			1,114,187.00		-50,180.97	36,146,776.8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512,029.47		-2,222,534.05	11,289,49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512,029.47		-2,222,534.05	11,289,49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6,327.31		490,824.37	707,15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824.37	490,82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6,327.31			216,327.31
1. 本期提取						771,625.29			771,625.29
2. 本期使用						-555,297.98			-555,297.98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28,356.78		-1,731,709.68	11,996,647.1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1,000,000.00			933,373.63		-3,306,278.81	3,827,09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		1,000,000.00			933,373.63		-3,306,278.81	3,827,09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00,000.00					-421,344.16		1,083,744.76	7,462,4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744.76	1,083,74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1,344.16			-421,344.16
1. 本期提取						602,824.11			602,824.11
2. 本期使用						-1,024,168.27			-1,024,168.2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512,029.47		-2,222,534.05	11,289,495.42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2、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

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④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c)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八）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指期末余额为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00	0.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30.00	30.00
1-2 年	60.00	6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相关合同或约定期间作为账期，账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账期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相关合同或约定期间作为账期，账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账期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8,146.49	6,535.46	4,706.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73.24	1,145.53	1,12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3.07	1,175.55	1,128.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95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8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42	81.51	76.01
流动比率(倍)	1.11	0.64	0.69
速动比率(倍)	0.87	0.55	0.54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3.35	3,819.41	2,858.13
净利润(万元)	-40.37	1.80	10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	24.97	10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0	-63.64	14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0	-40.47	140.99
毛利率(%)	34.80	29.35	30.75
净资产收益率(%)	-0.95	2.19	2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	-3.55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3.01	3.98
存货周转率(次)	2.18	6.11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07	57.08	-11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0%、29.35%、30.75%；净利率分别为-1.77%、0.05%、3.79%；净利润分别为-40.37万元、1.80万元、108.3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98.3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固定资产维修、装修以及挂牌中介费用增加较多。

项目		毛利率	净利率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6年1-7月	34.80%	-1.77%	-40.37	-0.95%
	2015年度	29.35%	0.05%	1.8	2.19%
	2014年度	30.75%	3.79%	108.37	24.81%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5%、2.19%、24.81%，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状态，2016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3.14%，其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3月份进行了一次2300万的增资，因此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03.95%，公司在2016年1-7月份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全年上升，但是2016年1-7月份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低、销售金额不及2015年全年，导致营业毛利降低；公司2016年1-7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占收入比重超过2015年，特别公司2016年度进行了股份支付，最终导致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2016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降低3.14%。

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22.62%，其原因为：加权平均净资产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04.54万元，增加161.26%，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

年度下降，但收入规模大，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长27.57%，但公司2015年度三项费用增长较多，增加459.82万元，增长68.60%，加上其余一些小额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降低106.58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22.6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细分产品来看，目前挂牌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企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公司选取三家已挂牌从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三家挂牌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哈一药业	430478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泉科技	832548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生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津力生物	836760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哈一药业	37.40%	34.60%	34.15%	8.54%	12.80%	25.71%
金泉科技	37.40%	27.10%	20.95%	16.94%	24.27%	3.20%
津力生物	49.04%	36.90%	26.70%	21.43%	69.89%	154.90%
均值	41.28%	32.87%	27.27%	15.64%	35.65%	61.27%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	34.80%	29.35%	30.75%	-0.95%	2.19%	24.81%

公司的毛利率2014年度略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上述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不同，以及金泉科技、津力生物调整了产业结构，其毛利率上升较大导致上述三家公司均值上升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毛利率稳中有升，因此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值。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值，原因为公司净利润较上述三家企业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净资产规模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值。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1%、82.47%、76.01%，

流动比率分别为1.11、0.64、0.69，速动比率依次为0.87、0.55、0.54。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增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哈一药业(430478)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91%	82.47%	76.01%	19.93%	23.86%	27.85%
流动比率	1.11	0.64	0.69	2.16	2.17	2.28
速动比率	0.87	0.55	0.54	1.41	1.59	1.66

(1) 资产负债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85%、23.86%，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1%、82.47%，与同行业对比公司水平相比处于偏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股东款项和短期借款。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且对大额应付股东款项进行了清偿，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54.91%。

(2) 流动比率：2014年、2015年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的流动比率为2.28、2.17，公司2014年、2015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64，处于相对偏低水平，主要原因是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股东款项和短期借款。2016年度，公司对大额应付股东款项进行了清偿并且进行了增资，至2016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大幅提升至1.11。

(3) 速动比率：2014年、2015年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的速动比率为1.66、1.59，公司2014年、2015年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5，处于相对偏低水平，主要原因与流动比率上升原因一致，至2016年7月31日，速动比率大幅提升至0.87。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8,092,577.79	47,175,128.84	28,907,323.67
其中：短期借款	15,361,382.24	17,15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8,116,857.25	11,392,382.07	9,657,068.23
股东借款		8,056,949.56	4,267,7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9,887.34	6,724,232.79	6,868,824.99
其中：递延收益	6,639,887.34	6,724,232.79	6,868,824.99
负债合计	44,732,465.13	53,899,361.63	35,776,148.66

正如上表所述，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股东借款占据流动负债较大比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股东借款占比分别为79.30%、77.58%、61.63%。股东借款系股东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且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清理了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的偿债风险；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为63.62%，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且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可在该类供应商处获取较长的信用期间，另外公司在银行有较大的贷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可以降低应付账款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目前对外借款来源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该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系该行在金溪县的主要客户，授信额度较高，报告期内，对该行短期借款能够按约定时间偿还，所以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按照资产的使用期间进行摊销后的余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摊销政府补助，不存在政府提前将此部分款项收回的情形，所以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1.38次、3.01次、3.98次，存货周转率依次为2.18次、6.11次、4.57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哈一药业（430478）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3.01	3.98	3.55	5.15	6.22
存货周转率	2.18	6.11	4.57	1.51	2.79	3.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2014、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22、5.15，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8、3.01，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赊销的交易模式，公司给予重要客户的

信用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2014年、2015年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的存货周转率3.38、2.79,公司2014年、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7、6.11,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哈一药业的水平,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在2015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相应结转成本增大,公司存货的平均余额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年1-7月,公司基于良好的市场预期,提前储备了相应的存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 (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7万元、57.08万元、-110.83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0.05元/股、-0.09元/股。

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同时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支出较少,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哈一药业(430478)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07	57.08	-110.83	1,592.34	1,450.65	1,952.0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0.09	0.53	0.48	1.50

从上表分析,公司与哈一药业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哈一药业总体经营规模相差较大,获取现金能力较低。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产品的销售，本公司于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签订货物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营业收入综合变动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3.35万元、3,819.41万元、2,858.1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961.28万元，增长33.63%，上升原因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溴乙酸叔丁酯增长较大，公司主要客户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需求大幅增长。

## 4、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溴乙酸叔丁酯	8,988,398.30	39.37%	23,188,726.50	60.71%	7,276,585.42	25.46%	218.68%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8,526,930.75	37.34%	8,480,832.46	22.20%	11,498,205.19	40.23%	-26.24%
磷酰基乙酸三乙酯	1,931,495.72	8.46%	1,799,097.41	4.71%	2,791,451.92	9.77%	-35.55%
氯乙酸叔丁酯	1,742,838.87	7.63%	2,111,581.20	5.53%	1,700,410.24	5.95%	24.18%
其他	1,643,803.41	7.20%	2,613,848.95	6.84%	5,179,808.74	18.12%	-49.54%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22,833,467.05</b>	<b>100.00%</b>	<b>38,194,086.52</b>	<b>100.00%</b>	<b>28,446,461.51</b>	<b>99.53%</b>	<b>34.27%</b>
咨询顾问费					134,802.80	0.47%	-100.00%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134,802.80</b>	<b>0.47%</b>	<b>-100.00%</b>
<b>营业收入合计</b>	<b>22,833,467.05</b>	<b>100.00%</b>	<b>38,194,086.52</b>	<b>100.00%</b>	<b>28,581,264.31</b>	<b>100.00%</b>	<b>33.63%</b>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产品溴

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甲酯销售占比65%以上且客户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只在2014年度发生一笔，为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取得收入134,802.80元。总体来看，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对损益影响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较 2014 年增长了 33.63%，原因主要是产品溴乙酸叔丁酯销售从 2014 年的 727.6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2,318.87 万元，增长 218.68%。溴乙酸叔丁酯主要客户是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应用于瑞舒伐他汀（治疗高血脂药物），其相关药品销售的增长，增加了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2016 年 1-7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阿尔法药业生产车间发生事故停产检修 4 个月，在该期间内公司未供货，2016 年 7 月恢复供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 5、营业收入分区域分析

地域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	21,189,022.62	92.80%	36,719,009.58	96.14%	27,970,628.18	98.33%
国内其他地区	1,644,444.43	7.20%	1,475,076.94	3.86%	475,833.33	1.67%
合计	<b>22,833,467.05</b>	<b>100.00%</b>	<b>38,194,086.52</b>	<b>100.00%</b>	<b>28,446,461.51</b>	<b>100.00%</b>

从客户分布区域看，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在华东区域市场，公司业务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均实现稳定增长，表明公司产品适销性较好。

##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组成，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工的溴乙酸叔丁酯等。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依据产品数量进行分配（按各项产品产量乘以该产品原材料的单耗，计算出各项成品用该原材料的数量，按数量比例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则按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 2、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22,833,467.05	38,194,086.52	28,581,264.31
营业成本（元）	14,887,340.12	26,983,475.73	19,793,705.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63%	
营业成本增长率（%）		36.32%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5.20%	70.65%	69.25%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88.73万元、2,698.35万元、1,979.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2%、70.65%、69.25%。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36.32%，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加33.63%、相应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溴乙酸叔丁酯	6,592,775.26	44.28%	17,818,536.51	66.03%	6,418,615.32	32.43%	177.61%
膦酰基乙酸三甲酯	4,528,690.04	30.42%	4,900,399.44	18.16%	7,209,927.70	36.43%	-32.03%
膦酰基乙酸三乙酯	1,000,424.08	6.72%	992,267.03	3.68%	1,562,903.31	7.90%	-36.51%
氯乙酸叔丁酯	1,000,240.25	6.72%	1,308,062.55	4.85%	1,360,499.13	6.87%	-3.85%
其他	1,765,210.49	11.86%	1,964,210.20	7.28%	3,241,759.82	16.38%	-39.41%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14,887,340.12</b>	<b>100.00%</b>	<b>26,983,475.73</b>	<b>100.00%</b>	<b>19,793,705.28</b>	<b>100.00%</b>	<b>36.32%</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6,592,775.26	44.28%	17,818,536.51	66.03%	6,418,615.32	32.43%	177.61%
<b>营业成本合计</b>	<b>4,528,690.04</b>	<b>30.42%</b>	<b>4,900,399.44</b>	<b>18.16%</b>	<b>7,209,927.70</b>	<b>36.43%</b>	<b>-32.03%</b>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核算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639,303.60	71.47%	21,126,655.41	78.29%	14,728,978.32	74.41%
直接人工	721,877.62	4.85%	1,042,903.71	3.86%	914,894.17	4.62%
制造费用	3,526,158.90	23.69%	4,813,916.61	17.84%	4,149,832.79	20.97%
<b>营业成本合计</b>	<b>14,887,340.12</b>	<b>100.00%</b>	<b>26,983,475.73</b>	<b>100.00%</b>	<b>19,793,705.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70%以上为直接材料。

（1）直接材料：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1.47%、78.29%、74.41%，直接材料成本较为稳定，2015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原因为耗材料

较高的溴乙酸叔丁酯产品生产销售较多。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4.85%、3.86%、4.62%，2015占比下降的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耗材料较高的溴乙酸叔丁酯产品生产较多，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间接造成人工成本占比下降；2016年1-7月占比较2015年略微上升，主要原因为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3) 制造费用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23.69%、17.84%、20.97%，2015占比下降的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耗材料较高的溴乙酸叔丁酯产品生产较多，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间接造成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下降；2016年1-7月占比较2015年略微上升，主要原因为折旧费用、水电费用增加。

### (三)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溴乙酸叔丁酯	8,988,398.30	6,592,775.26	2,395,623.04	30.15%	26.65%
磷酸基乙酸三甲酯	8,526,930.75	4,528,690.04	3,998,240.71	50.32%	46.89%
磷酸基乙酸三乙酯	1,931,495.72	1,000,424.08	931,071.64	11.72%	48.20%
氯乙酸叔丁酯	1,742,838.87	1,000,240.25	742,598.62	9.34%	42.61%
其他	1,643,803.41	1,765,210.49	-121,407.08	-1.53%	-7.39%
主营业务合计	22,833,467.05	14,887,340.12	7,946,126.93	100.00%	34.80%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溴乙酸叔丁酯	23,188,726.50	17,818,536.51	5,370,189.99	47.90%	23.16%
磷酸基乙酸三甲酯	8,480,832.46	4,900,399.44	3,580,433.02	31.94%	42.22%
磷酸基乙酸三乙酯	1,799,097.41	992,267.03	806,830.38	7.20%	44.85%
氯乙酸叔丁酯	2,111,581.20	1,308,062.55	803,518.65	7.17%	38.05%
其他	2,613,848.95	1,964,210.20	649,638.75	5.79%	24.85%
主营业务合计	38,194,086.52	26,983,475.73	11,210,610.79	100.00%	29.35%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溴乙酸叔丁酯	7,276,585.42	6,418,615.32	857,970.10	9.76%	11.79%
磷酸基乙酸三甲酯	11,498,205.19	7,209,927.70	4,288,277.49	48.80%	37.30%
磷酸基乙酸三乙酯	2,791,451.92	1,562,903.31	1,228,548.61	13.98%	44.01%
氯乙酸叔丁酯	1,700,410.24	1,360,499.13	339,911.11	3.87%	19.99%
其他	5,179,808.74	3,241,759.82	1,938,048.92	22.06%	37.42%
主营业务小计	28,446,461.51	19,793,705.28	8,652,756.23	98.47%	30.42%

咨询顾问费	134,802.80		134,802.80	1.53%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134,802.80		134,802.80	1.53%	100.00%
总计	28,581,264.31	19,793,705.28	8,787,559.03	100.00%	30.7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溴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甲酯、磷酰基乙酸三乙酯、氯乙酸叔丁酯等4个主要产品，毛利占比除2014年占比76.41%略低外，2015年及2016年1-7月均超过90%。该4个主要产品毛利率列表如下：

类别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6年1-7月毛利率
溴乙酸叔丁酯	11.79%	23.16%	26.65%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37.30%	42.22%	46.89%
磷酰基乙酸三乙酯	44.01%	44.85%	48.20%
氯乙酸叔丁酯	19.99%	38.05%	42.61%

报告期内，该4个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类别	2014销售单价	2014单位成本	2015销售单价	2015单位成本	2016年1-7月销售单价	2016年1-7月单位成本
溴乙酸叔丁酯	46.97	41.43	47.36	36.39	47.55	34.88
磷酰基乙酸三甲酯	36.39	22.82	40.34	23.31	40.76	21.65
磷酰基乙酸三乙酯	45.73	25.61	43.93	24.23	45.38	23.50
氯乙酸叔丁酯	25.74	20.60	25.93	16.06	25.83	14.82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列示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平均采购成本	2015年平均采购成本	2016年1-7月平均采购成本	2015年较2014年采购单价环比增长比例	2016年1-7月较2015年采购单价环比增长比例
溴乙酸	29.04	29.25	30.99	0.71%	5.94%
亚磷酸三甲酯	14.09	13.69	13.09	-2.90%	-4.35%
氯乙酸甲酯	6.68	6.20	4.93	-7.16%	-20.49%
异丁烯	10.85	8.19	7.02	-24.50%	-14.24%
亚磷酸三乙酯	16.51	16.24	15.34	-1.65%	-5.56%
甲基磺酸(901-磺酸)	11.63	—	—	—	—
氯乙酸乙酯	8.72	8.49	—	-2.63%	—
氟化钾(901-钾)	9.42	—	—	—	—
无烟煤	0.85	—	—	—	—
氯乙酸	4.74	4.74	4.02	0.00%	-15.19%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有：1) 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产品销售单价基本平稳上升，如溴乙酸叔丁酯、磷酰基乙酸三甲酯价格平稳上升；2) 主要原材料除溴乙酸采购价格略有上升外，异丁烯、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氯和乙酸甲酯等采购价格均处于下降状态，从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下降，如溴乙酸叔丁酯、氯乙酸叔丁酯单位成本持续下降；3) 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要较好，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渐提高，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833,467.05	38,194,086.52	33.63%	28,581,264.31
营业成本	14,887,340.12	26,983,475.73	36.32%	19,793,705.28
营业毛利	7,946,126.93	11,210,610.79	27.57%	8,787,559.03
毛利率	34.80%	29.35%	-1.39%	30.75%
销售费用	1,562,868.74	2,073,396.32	89.06%	1,096,674.44
管理费用	5,219,326.38	8,163,131.06	66.79%	4,894,147.56
财务费用	590,198.07	1,064,766.07	49.48%	712,306.99
期间费用小计	7,372,393.19	11,301,293.45	68.60%	6,703,128.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9%	29.59%	6.14%	2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04.39	223,220.64	23.70%	180,453.57
资产减值损失	891,144.57	528,324.90	638.37%	-98,133.46
加: 营业外收入	368,405.45	872,576.52	382.28%	180,929.15
减: 营业外支出	123,963.96	40.00	-99.99%	615,836.69
利润总额	-103,673.73	30,308.32	-98.07%	1,567,202.39
所得税	300,008.70	12,312.11	-97.45%	483,457.63
净利润	-403,682.43	17,996.21	-98.34%	1,083,74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21.29	249,682.01	-76.96%	1,083,74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47.59	-404,720.38	-128.71%	1,409,925.41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加大造成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长，2016年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发生了82.5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扣非后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上升，公司净利润的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833,467.05	38,194,086.52	33.63%	28,581,264.31
销售费用	1,562,868.74	2,073,396.32	89.06%	1,096,674.44
管理费用	5,219,326.38	8,163,131.06	66.79%	4,894,147.56
其中: 研发费用	1,027,657.65	2,571,851.55	49.57%	1,719,491.88
财务费用	590,198.07	1,064,766.07	49.48%	712,306.9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84%	5.43%	1.59%	3.8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2.86%	21.37%	4.25%	17.12%
其中：研发费用收入比重	4.50%	6.73%	0.72%	6.0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59%	2.79%	0.30%	2.4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2.29%	29.59%	6.14%	23.45%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薪酬及福利费	868,961.43	928,503.36	523,868.17
检验费	149,686.04	13,796.23	1,080.00
运输费	144,233.73	449,282.91	108,287.80
燃油费	121,671.70	112,602.53	12,728.63
展位费	119,187.89	202,167.18	172,372.57
差旅费用	110,910.34	228,211.10	190,930.80
邮寄费	11,538.51	16,932.00	9,204.00
广告费	9,427.36	56,666.04	24,562.26
业务招待费用	7,574.00	10,301.00	15,119.20
其他	19,677.74	54,933.97	38,521.01
合计	<b>1,562,868.74</b>	<b>2,073,396.32</b>	<b>1,096,674.44</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6.84%</b>	<b>5.43%</b>	<b>3.8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检验费、运输费、燃油费、展位费等。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4%、5.43%、3.8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97.67万元，同比增加89.06%，2016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有所增长。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及福利费、检验费、运输费、燃油费增加较多所致。

员工薪酬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5年9月之前，公司原有的一些客户通过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2015年9月开始，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与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业务，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由公司承接，其市场部人员并入本公司，造成销售人员大幅增长，员工薪酬增加较多。

检验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未来拟进行产品出口，出口产品需要先行检验，因此产品送检费用较高。

燃油费增长的主要原因：运输公司固定将一台运输车辆专门为本公司服务，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燃油费，因此报告期内燃油费大幅增长。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	1,027,657.65	2,571,851.55	1,719,491.88
固定资产维修	883,295.41	1,485,976.00	716,741.70
员工薪酬及福利费	785,623.32	1,237,221.87	1,173,382.45
折旧、摊销费用	360,163.47	407,187.63	383,675.79
中介费用	308,790.23	747,464.39	107,251.76
办公费用	237,320.77	267,310.58	99,545.03
招待费	222,100.35	205,425.39	145,229.00
税费	208,638.89	341,563.85	333,271.74
差旅费	144,536.53	96,406.80	77,790.80
装修及绿化费	56,086.00	711,197.77	34,479.00
股权激励费用	825,000.00		
其他	160,113.76	91,525.23	103,288.41
<b>合计</b>	<b>5,219,326.38</b>	<b>8,163,131.06</b>	<b>4,894,147.56</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22.86%</b>	<b>21.37%</b>	<b>17.1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固定资产维修、员工薪酬及福利费、股权激励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中介费用等。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6%、21.37%、17.12%，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上升，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26.90万元，同比增加66.79%，2016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也有所增长。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固定资产维修、中介费用、装修及绿化费、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多家科研机构合作。

**固定资产维修、绿化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安全生产，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维修及厂区绿化等。

**中介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2015年下半年筹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股权激励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较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高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82.5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恩江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出资额为105

万元人民币)以10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三位高管即孙建祥1%、王泓1%、应雄1%。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分别将持有公司7.35%、6.325%、6.325%合计20%的股权(出资额为700万元人民币)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分别将持有公司1.35%、0.825%、0.825%合计3%的股权(出资额为105万元人民币)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1日的股权转让主要是高管直接受让大股东以及通过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受让大股东,转让价格为1元/股。而2016年3月31日,外部机构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大股东价格约为1.43元/股。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09年2月17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将高管受让价格与禾星投资价格差额约0.43元/股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82.5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直接持股部分105万\*0.43+间接持股部分700万\*12.5%\*0.43=82.5万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0,170.71	1,058,109.03	696,062.66
减:利息收入	76,533.39	33,163.74	25,436.72
承兑汇票贴现	116,770.78	27,450.00	33,391.67
其他	49,789.97	12,370.78	8,289.38
合计	<b>590,198.07</b>	<b>1,064,766.07</b>	<b>712,306.99</b>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等。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2.79%、2.4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35.25万元,主要原因为借款规模增加造成利息支出增大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b>891,144.57</b>	<b>528,324.90</b>	<b>-98,133.46</b>

合计	891,144.57	528,324.90	-98,133.46
----	------------	------------	------------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根据公司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地增加较多。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63.96		-508,80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345.45	861,480.20	163,12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82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	11,056.32	-89,229.48
<b>小计</b>	<b>-580,558.51</b>	<b>872,536.52</b>	<b>-434,907.54</b>
所得税影响额	61,110.37	218,134.13	-108,72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41,668.88</b>	<b>654,402.39</b>	<b>-326,180.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21.29	249,682.01	1,083,744.7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06,047.59</b>	<b>-404,720.38</b>	<b>1,409,925.41</b>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b>	<b>272.33%</b>	<b>262.09%</b>	<b>-30.10%</b>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财政技改资金	84,345.45	144,592.20	142,897.2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财政技改资金			20,226.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财政技改资金		554,718.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财政技改资金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32,670.00		与收益相关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富民强县示范县建设专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补贴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68,345.45</b>	<b>861,480.20</b>	<b>163,123.28</b>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17万元、65.44万元、-32.62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收到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2.33%、262.09%、-30.10%，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但

是对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6,494.03	37,790,362.58	28,925,7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82.46	863,856.38	63,46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48,276.49</b>	<b>38,654,218.96</b>	<b>28,989,248.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1,643.59	23,582,952.67	16,978,17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937.82	4,805,985.85	3,293,21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63.91	3,179,060.23	4,898,0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042.96	6,515,391.92	4,928,08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08,988.28</b>	<b>38,083,390.67</b>	<b>30,097,508.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60,711.79</b>	<b>570,828.29</b>	<b>-1,108,260.06</b>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5年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

加较多，同时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支出较少，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2016年1-7月公司销售增长幅度较小，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低。同时，公司采取以备货式生产为主，存货余额大幅上涨，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此外，公司经营费用增加导致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较多。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波动且短缺的原因较为合理。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03,682.43	17,996.21	1,083,74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1,144.57	528,324.90	(98,13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3,815.62	2,914,552.57	2,983,455.99
无形资产摊销	100,080.47	171,566.52	171,56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8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63.96		508,80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170.71	1,058,109.03	696,06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036.09	-530,181.17	-287,1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8,840.93	133,032.50	-520,40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2,755.22	-4,315,126.30	-8,867,92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6,261.99	520,818.92	3,785,943.59
其他	1,126,484.77	71,735.11	-564,2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711.79	570,828.29	-1,108,260.06

2014 年度净利润 1,083,744.7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8,260.06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扩大销售，信用政策放宽，造成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回收较慢。

2015 年度净利润 17,996.2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28.29 元，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虽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影响销售现金回收，但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非经营现金支出超过了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虽然为负，但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403,682.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711.79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持续增加，部分重要客户账期延长，造成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回收较慢。同时，公司采取以备货式生产为主，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经营现金支出较大。

综上，公司经营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与净利润相匹配。

##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及分析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全部为公司营业收入对客户销售收款。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营业成本（职工薪酬除外）及预付账款。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927,815.87	102,708.32	
政府补助	284,000.00	716,888.00	20,226.00
利息收入	76,533.39	33,163.74	25,436.72
其他	73,433.20	11,096.32	17,805.87
合计	<b>1,361,782.46</b>	<b>863,856.38</b>	<b>63,468.59</b>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1,560,138.25		1,381,089.99

付现管理费	2,392,436.65	5,330,638.18	2,825,475.97
付现销售费	693,907.31	1,144,892.96	572,806.27
其他	166,560.75	39,860.78	148,716.40
<b>合 计</b>	<b>4,813,042.96</b>	<b>6,515,391.92</b>	<b>4,928,088.63</b>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	11,453,990.54	10,603,006.59	4,883,659.03
投资性往来款减少	-1,203,114.22	-396,000.89	-286,755.43
<b>合 计</b>	<b>10,250,876.32</b>	<b>10,207,005.70</b>	<b>4,596,903.60</b>

##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0,044.00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1,772.25	
<b>合 计</b>		<b>351,772.25</b>	<b>1,380,044.00</b>

##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843,910.00	11,985,561.67	2,110,000.00
<b>合 计</b>	<b>2,843,910.00</b>	<b>11,985,561.67</b>	<b>2,110,000.00</b>

##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11,561,403.67	8,753,300.00	5,276,000.00
<b>合 计</b>	<b>11,561,403.67</b>	<b>8,753,300.00</b>	<b>5,276,000.00</b>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78.49	10.78%	592.13	9.06%	101.50	2.16%
应收票据	511.12	6.27%	63.87	0.98%	15.00	0.32%
应收账款	1,706.54	20.95%	1,595.42	24.41%	942.15	20.02%
预付款项	50.37	0.62%	59.74	0.91%	25.91	0.55%

应收利息	1.20	0.01%				
其他应收款	134.03	1.65%	236.37	3.62%	462.11	9.82%
存货	943.04	11.58%	425.65	6.51%	458.11	9.73%
其他流动资产	15.77	0.19%	32.76	0.50%	0.05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40.55</b>	<b>52.05%</b>	<b>3,005.94</b>	<b>45.99%</b>	<b>2,004.84</b>	<b>42.60%</b>
固定资产	2,765.64	33.95%	2,357.82	36.08%	1,663.60	35.35%
在建工程			201.90	3.09%	124.53	2.65%
工程物资	164.32	2.02%	1.95	0.03%		
无形资产	784.54	9.63%	794.54	12.16%	811.70	17.25%
商誉	7.13	0.09%	7.13	0.11%		
长期待摊费用	5.3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5	1.96%	112.15	1.72%	59.13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	0.24%	54.03	0.83%	42.76	0.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05.93</b>	<b>47.95%</b>	<b>3,529.52</b>	<b>54.01%</b>	<b>2,701.72</b>	<b>57.40%</b>
<b>资产总计</b>	<b>8,146.49</b>	<b>100.00%</b>	<b>6,535.46</b>	<b>100.00%</b>	<b>4,706.56</b>	<b>100.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05%、45.99%、42.6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95%、54.01%、57.4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611.0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股东货币增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较大。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658.15	30,502.88	1,010.16
银行存款	1,402,970.98	1,040,755.66	13,958.73
其他货币资金	7,379,247.00	4,85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8,784,876.13</b>	<b>5,921,258.54</b>	<b>1,014,968.89</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78.49万元、592.13万元、101.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8%、9.06%、2.16%。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86.36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资本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1,200.00	638,720.00	150,000.00
合计	<b>5,111,200.00</b>	<b>638,720.00</b>	<b>150,000.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511.12万元、63.87万元、15.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7%、0.98%、0.3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而从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融资性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报告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和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6/2/6	2016/8/6	2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3/2	2016/9/2	10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5/25	2016/11/23	10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2/2	2016/8/2	1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5/31	2016/11/30	13,584.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5/31	2016/8/31	17,059.2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10/13	50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12/23	3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5/25	2016/11/25	97,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锦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12/27	87,6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16/6/17	2016/12/17	1,000,000.00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6/22	2016/12/22	36,600.00	背书转让
	已背书转让票据合计			2,011,843.20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2/1	2016/8/1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3/1	2016/9/1	344,52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3/18	2016/9/16	1,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2/24	2016/8/24	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2016/3/1	2016/9/1	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5/11	2016/11/11	525,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2016/11/2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2	2016/11/10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5/11	2016/11/11	100,000.00	贴现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2016/5/23	2016/11/23	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2016/11/2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6/29	2016/12/29	171,5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庆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6/3/17	2016/9/17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10/13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4/13	2016/10/13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6/17	2016/12/17	1,0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6/15	2016/12/15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2016/5/6	2016/11/5	3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16/7/14	2017/1/14	1,000,000.00	贴现
已贴现票据合计				7,741,020.00	

由上表分析，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的票据已全部到期，公司未发生被追偿情形，不存在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非交易方式受让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编号	票据类别	出票者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营业部	10400052 23045889	2013-12-31	2014-6-27	500,0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棋盛石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安水头支行	30900053 26296578	2013-12-5	2014-6-5	200,00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紫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路桥合行营业部	40200051 25095858	2014-1-9	2014-7-9	100,00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雷伯特翔事本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31300051 31753112	2013-12-23	2014-6-23	200,0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浦发台州黄岩支行	31000051 23304517	2014-3-12	2014-9-12	100,000.00
6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浦发台州黄岩支行	31000051 23304516	2014-3-12	2014-9-12	100,000.00
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八八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1300051 29221235	2014-3-18	2014-9-18	50,000.00
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印之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	31300051 30468759	2014-5-28	2014-11-28	100,000.00
9	银行承兑汇票	麦香堡（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31300051 29314625	2014-5-29	2014-11-29	400,000.00
1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银行台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31600051 20393049	2014-7-3	2015-1-3	200,000.00
1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千若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浦发台州黄岩支行	31000051 24430674	2014-5-19	2014-11-19	100,000.00

编号	票据类别	出票者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12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银行台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3160005120393048	2014-7-3	2015-1-3	200,000.00
1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亿团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合行营业部	4020005125661797	2014-7-22	2015-1-21	225,000.00
1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灵猫车业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3621768	2014-7-8	2015-1-8	300,000.00
15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富尔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6312665	2014-7-16	2015-1-16	100,000.00
16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天奇滚塑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5084200	2014-8-25	2015-2-25	160,000.00
17	银行承兑汇票	义乌市雪娟文具用品商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管理部	3130005134324836	2014-7-3	2015-1-3	100,000.00
1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大桥涂料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3130005226991658	2014-9-12	2015-3-12	200,000.00
19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清溪五金厂	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东城支行	4020005123356261	2014-11-14	2015-5-14	20,000.00
2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93	2015-4-16	2015-10-16	200,000.00
2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8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2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78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3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0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4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1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5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79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6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2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7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73	2015-4-16	2015-10-16	200,000.00
28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3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29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74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0	银行承兑汇票	西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4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1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96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2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94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91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4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6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5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7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6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21431989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编号	票据类别	出票者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37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西诺模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0600051 21431992	2015-4-16	2015-10-16	100,000.00
3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德华仑置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31900051 20584749	2015-5-28	2015-11-28	500,000.00
39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30900053 27547586	2015-7-21	2016-1-21	200,000.00
4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银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1300051 39005830	2015-7-16	2016-1-16	150,000.00
4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务中心	30200053 24844550	2015-7-20	2016-1-20	190,000.00
42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黄岩奔煌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1300051 3800149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
4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浦发杭州分行营业部	31000051 24626729	2015-6-18	2015-12-18	150,000.00
合计						6,555,000.00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8月18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2016年3月，公司制定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票据的使用必须系业务真实发生。从2016年3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未再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管理制度已完善。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目的是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也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公司已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上述开具或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3条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并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处罚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针对公司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6年10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均出具承诺：“盛伟公司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2016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溪县支行出具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公司”）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鉴于在上述票据融资过程中，盛伟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资产抵押，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予了相应的对价，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执行完毕，没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损失，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盛伟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没有对盛伟公司进行处罚。”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7,928,094.80	16,000,899.86	9,440,943.26
坏账准备	862,667.60	46,736.00	19,440.00
账面价值	17,065,427.20	15,954,163.86	9,421,503.26
营业收入	22,833,467.05	38,194,086.52	28,581,264.31
资产总额	81,464,884.75	65,354,633.46	47,065,644.08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52%	41.89%	33.03%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0.95%	24.41%	20.02%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2.81万元、1,600.09万元、944.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52%、41.89%、33.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逐年增长以及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造成。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约定3-6个月的信用政策，对于主要核心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备货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

营模式。公司主要面向国内知名的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该等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与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度高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5,450,802.80	86.18%	15,911,879.86	99.44%	9,408,543.26	99.66%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2,116,892.00	11.81%	60,120.00	0.38%		
1年以内小计	17,567,694.80	97.99%	15,971,999.86	99.82%	9,408,543.26	99.66%
1-2年	332,000.00	1.85%	500.00	0.00%	32,400.00	0.34%
2年以上	28,400.00	0.16%	28,400.00	0.18%		
合计	17,928,094.80	100.00%	16,000,899.86	100.00%	9,440,943.26	100.00%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5%以上账龄均在半年以内，亦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与公司的收款政策信用期3-6个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6.97%，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上升69.34%，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上升较大，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需求增大，公司给予一般信用期限所致，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大，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2016年度应收账款持续增加，超过公司一般信用期限的金额为247.73万元，主要是公司给予核心客户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延长信用期限，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92.81万元。截至2017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客户回款1,207.63万元，占比67.36%，回收情况总体较好。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0	15,450,802.80		13,197,704.00		4,090,880.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30	2,116,892.00	635,067.60	60,120.00	18,036.00		
1-2年	60	332,000.00	199,200.00	500.00	300.00	32,400.00	19,440.00
2年以上	100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单项计提				2,714,175.86		5,317,663.26	
合计		<b>17,928,094.80</b>	<b>862,667.60</b>	<b>16,000,899.86</b>	<b>46,736.00</b>	<b>9,440,943.26</b>	<b>19,440.00</b>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7,576.00	半年以内	54.97%
		2,116,892.00	半年至一年	
		331,500.00	1-2年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920.00	半年以内	16.03%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000.00	半年以内	10.46%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300.00	半年以内	7.66%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746.80	半年以内	4.49%
合计		<b>16,784,934.80</b>		<b>93.62%</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120.00	半年以内	47.44%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664.00	半年以内	19.04%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2,441.00	半年以内	16.95%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400.00	半年以内	8.60%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00.00	半年以内	3.97%
合计		<b>15,361,125.00</b>		<b>96.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78,966.00	半年以内	41.09%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200.00	半年以内	19.79%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8,697.26	半年以内	15.24%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400.00	半年以内	10.22%
宁波以利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80.00	半年以内	5.59%
合计		<b>8,678,343.26</b>		<b>91.93%</b>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95,161.68	58.60%	410,208.34	68.66%	182,197.96	70.31%
1-2年	96,614.23	19.18%	146,271.79	24.48%	44,945.13	17.34%
2-3年	111,271.79	22.09%	18,945.13	3.17%	32,000.00	12.35%
3年以上	645.13	0.13%	22,000.00	3.68%		
合计	<b>503,692.83</b>	<b>100.00%</b>	<b>597,425.26</b>	<b>100.00%</b>	<b>259,143.09</b>	<b>100.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50.37万元、59.74万元、25.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2%、0.91%、0.55%。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和预付费用款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0.37万元，主要系向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公司三期项目和江西华萃项目环评费用，预付北京越洋比邻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会展费用等；2016年7月31日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37万元，主要为预付款项按权责发生制算入当期费用，冲减预付账款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一至两年	27.00%
		68,000.00	两至三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越洋比邻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0.00	一年以内	16.34%
南昌大学	非关联方	42,600.00	一年以内	8.46%
金溪县环境监测站	非关联方	34,000.00	一年以内	6.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9.55	一年以内	6.02%
<b>合计</b>		<b>325,209.55</b>		<b>64.57%</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一年以内	22.76%
		68,000.00	一至两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一年以内	16.74%
		35,000.00	一至两年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0.00	一年以内	11.58%
王正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一年以内	10.09%
		18,300.00	两至三年	
		22,000.00	三年以上	
山东滨州裕华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69.00	一年以内	8.98%
<b>合计</b>		<b>419,169.00</b>		<b>70.16%</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	一年以内	25.62%
南昌众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25.47%
		26,000.00	一至两年	
		10,000.00	两至三年	
王正明	非关联方	18,300.00	一至两年	15.55%
		22,000.00	两至三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5.59	2014年	11.77%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71.79	2014年	4.27%
<b>合计</b>		<b>214,267.38</b>		<b>82.68%</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914,260.57	54.96%	1,985,597.86	74.19%	4,609,554.33	99.68%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61,150.00	3.68%	5,000.00	0.19%	10,871.00	0.24%
<b>1年以内小计</b>	<b>975,410.57</b>	<b>58.64%</b>	<b>1,990,597.86</b>	<b>74.37%</b>	<b>4,620,425.33</b>	<b>99.91%</b>
1-2年	658,000.00	39.56%	685,940.00	25.63%	3,700.00	0.08%
2年以上	29,940.00	1.80%			400.00	0.01%
<b>合计</b>	<b>1,663,350.57</b>	<b>100.00%</b>	<b>2,676,537.86</b>	<b>100.00%</b>	<b>4,624,525.33</b>	<b>100.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6.34万元、267.65万元、462.45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134.03万元、236.37万元、462.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3.62%、9.8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项、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所占资产比例较小。

###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335,210.33	2,398,142.86	4,417,714.33
备用金	61,140.24	61,395.00	39,411.00
押金、保证金	267,000.00	217,000.00	167,400.00
<b>合计</b>	<b>1,663,350.57</b>	<b>2,676,537.86</b>	<b>4,624,525.33</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如下：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汤恩江	178,045.00	半年以内	10.70%
何贤荣	150,000.00	半年以内	9.02%
<b>合计</b>	<b>328,045.00</b>		<b>19.72%</b>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536,215.57		37,455.00		1,965,916.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30	11,150.00	3,345.00	5,000.00	1,500.00	3,871.00	1,161.30
<b>1年以内小计</b>		<b>547,365.57</b>	<b>3,345.00</b>	<b>42,455.00</b>	<b>1,500.00</b>	<b>1,719,711.00</b>	<b>1,161.30</b>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年	60	503,000.00	301,800.00	518,940.00	311,364.00	3,700.00	2,220.00
2年以上	100	17,940.00	17,940.00				
单项计提		595,045.00		2,115,142.86		2,651,038.33	
<b>合计</b>		<b>1,663,350.57</b>	<b>323,085.00</b>	<b>2,676,537.86</b>	<b>312,864.00</b>	<b>4,624,525.33</b>	<b>3,381.3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项、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鹏程	往来款项	500,000.00	1-2年	30.06%
朱兆江	往来款项	248,773.33	半年以内	14.96%
蔡传燕	往来款项	200,000.00	半年以内	12.02%
汤恩江	往来款项	178,045.00	半年以内	10.70%
何贤荣	往来款项	150,000.00	半年以内	9.02%
<b>合计</b>		<b>1,276,818.33</b>		<b>76.76%</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前5名款款项已全部收回。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汤佳音	往来款项	1,350,000.00	1-2年	50.44%
吴鹏程	往来款项	500,000.00	1-2年	18.68%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	半年以内	14.94%
淄博峰山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5.60%
朱兆江	往来款项	123,045.00	半年以内	4.60%
<b>合计</b>		<b>2,523,045.00</b>		<b>94.27%</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汤恩江	往来款项	1,597,638.33	半年以内	34.55%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136,076.00	半年以内	24.57%
吴秋成	往来款项	884,000.00	半年以内	19.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黎冬梅	往来款项	800,000.00	半年以内	17.30%
淄博峰山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半年以内	3.24%
合计		<b>3,445,738.33</b>		<b>98.77%</b>

## (六) 存货

### 1、存货明细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存货余额</b>		<b>9,709,895.81</b>	<b>4,471,054.88</b>	<b>4,604,087.38</b>
原材料	金额(元)	4,470,737.02	1,225,072.32	1,881,314.63
	占比	46.04%	27.40%	40.86%
库存商品	金额(元)	4,666,304.12	3,073,129.35	2,649,435.01
	占比	48.06%	68.73%	57.55%
周转材料	金额(元)	572,854.67	100,886.68	73,337.74
	占比	5.90%	2.26%	1.59%
发出商品	金额(元)		71,966.53	
	占比		1.61%	
<b>存货减值准备</b>		<b>279,498.41</b>	<b>214,506.44</b>	<b>22,960.24</b>
原材料	金额(元)	146,866.79	55,887.28	22,960.24
	占比	52.55%	26.05%	100.00%
库存商品	金额(元)	132,631.62	158,619.16	
	占比	47.45%	73.95%	
周转材料	金额(元)			
	占比			
发出商品	金额(元)			
	占比			
<b>存货净额</b>		<b>9,430,397.40</b>	<b>4,256,548.44</b>	<b>4,581,127.14</b>
原材料	金额(元)	4,323,870.23	1,169,185.04	1,858,354.39
	占比	45.85%	27.47%	40.57%
库存商品	金额(元)	4,533,672.50	2,914,510.19	2,649,435.01
	占比	48.08%	68.47%	57.83%
周转材料	金额(元)	572,854.67	100,886.68	73,337.74
	占比	6.07%	2.37%	1.60%
发出商品	金额(元)		71,966.53	
	占比		1.69%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扣除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43.04万元、425.65万元、458.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8%、

6.51%、9.73%。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由于公司分品类、按批次进行生产，而不同品类每批次的产品量不大，生产周期短，故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占存货比重达到94%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大幅增长且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原材料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上涨 264.94%，库存商品上涨 48.06%所导致。

报告期末原材料大幅上涨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需要储备大量的原料，最近一期原料大幅上涨，原因为 2016 年 3 月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因生产事故出现供货中断，由此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造成原料库存增加，2016 年 7 月该公司恢复生产，2016 年 8-12 月份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含税金额达 884 万，随着销售的实现，2016 年末原材料金额出现显著回落。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溴乙酸叔丁酯、7-氯喹哪啶上涨金额较大。溴乙酸叔丁酯上涨较大的原因为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影响所致，但期后已正常对其销售；7-氯喹哪啶上涨金额较大，由于公司前期与客户洽谈，确定客户需求后报告期末已完成生产，但合同系 2016 年 10 月份才正式签订，公司于 2016 年 10-12 月份已实现含税销售 275.5 万。综合分析，除磷酰基乙酸三甲酯产品外，2016 年 7 月末的存货于期后基本已全部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存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期后已签订相应地销售合同，基本已全部实现销售。

## 2、存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通

过以上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对存货进行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已对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全部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原材料提取了 146,866.79 元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132,631.62 元的跌价准备。

公司原料及产成品属化学制品，因此其保质期较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90%以上都为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存货主要为一些辅料及研发用料，公司无损毁、滞销存货。

1) 公司已对原材料进行了如下方法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对原材料按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形，跌价准备中比重较大的为香茅醛，公司预计其他原材料中香茅醛按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因此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520.04 元。

2) 公司已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如下方法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对库存商品按估计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主要库存商品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非主要产品氟甲基膦酸二乙酯、7-氯喹哪啶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前期投入较大，公司根据其预计未来市场售价减去成本以及预计将要发生的税费，预计会发生减值情形，因此对上述两种产品分别计提了 11,023.56 元、121,608.06 元跌价准备。

3) 公司周转材料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计提的金额准确，依据充分。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7,711,284.41	31,635,978.56	21,779,130.54
房屋及建筑物	19,984,614.08	16,481,840.69	12,465,833.33
构筑物	45,204.00	45,204.00	45,204.00
机器设备	15,713,862.74	14,556,004.20	8,863,278.06
运输工具	147,006.00	147,006.00	147,00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0,597.59	405,923.67	257,809.15
累计折旧	10,054,869.03	8,057,791.81	5,143,139.76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68,804.97	2,802,478.59	2,130,581.76
构筑物	12,423.41	9,918.39	5,624.07
机器设备	6,397,503.16	4,908,953.14	2,757,666.26
运输工具	64,008.78	43,642.35	8,728.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128.71	292,799.34	240,539.20
<b>账面净值</b>	<b>27,656,415.38</b>	<b>23,578,186.75</b>	<b>16,635,990.78</b>
房屋及建筑物	16,715,809.11	13,679,362.10	10,335,251.57
构筑物	32,780.59	35,285.61	39,579.93
机器设备	9,316,359.58	9,647,051.06	6,105,611.80
运输工具	82,997.22	103,363.65	138,277.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8,468.88	113,124.33	17,269.95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765.64万元、2,357.82万元、1,663.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95%、36.08%、35.3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分别为60.44%、33.69%。

截至2016年7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607.5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大楼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所致。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1）2016年7月31日在建工程无余额。

（2）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	1,880,490.77		1,880,490.77
安装设备	138,461.54		138,461.5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18,952.31		2,018,952.31

(3)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道路项目	1,245,305.33		1,245,305.33
合计	1,245,305.33		1,245,305.33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研发大楼	1,880,490.77	802,683.35	2,683,174.12		
新办公大楼扩建		469,599.27	469,599.27		
水池工程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880,490.77	1,622,282.62	3,502,773.3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及道路项目	1,245,305.33	2,770,702.03	4,016,007.36		
研发大楼		1,880,490.77			1,880,490.77
合计	1,245,305.33	4,651,192.80	4,016,007.36		1,880,490.7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厂房及道路项目		1,245,305.33			1,245,305.33
合计		1,245,305.33			1,245,305.33

##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565,283.00	8,565,283.00	8,565,283.00
土地使用权	8,565,283.00	8,565,283.00	8,565,283.00
累计摊销	719,923.31	619,842.84	448,276.32
土地使用权	719,923.31	619,842.84	448,276.32
账面净值	7,845,359.69	7,945,440.16	8,117,006.68
土地使用权	7,845,359.69	7,945,440.16	8,117,006.68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

值分别为 784.54 万元、794.54 万元、81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12.16%、17.25%。

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二）应付票据”。

## （十）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44.96			71,344.96
合计	71,344.96			71,344.9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44.96		71,344.96
合计		71,344.96		71,344.96

###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计提	处置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6,312.75	143,526.61	11,445.3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28,734.39	856,945.71	579,845.8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44,528.64	20,118.26	
可抵扣亏损	153,932.75	100,881.86	
<b>合计</b>	<b>1,593,508.53</b>	<b>1,121,472.44</b>	<b>591,291.27</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59.35万元、112.15万元、59.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6%、1.72%、1.26%。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85,752.60	359,600.00	22,821.30
存货跌价准备	279,498.41	214,506.44	22,960.24
<b>合计</b>	<b>1,465,251.01</b>	<b>574,106.44</b>	<b>45,781.54</b>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536.14	34.34%	1,715.00	31.82%	900.00	25.16%
应付票据	1,239.71	27.71%	670.00	12.43%	100.00	2.80%
应付账款	811.69	18.15%	1,139.24	21.14%	965.71	26.99%
预收账款	0.04	0.00%	14.02	0.26%	11.45	0.32%
应付职工薪酬	96.02	2.15%	52.57	0.98%	44.73	1.25%
应交税费	116.04	2.59%	87.52	1.62%	81.64	2.2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2.08	0.05%	3.85	0.07%	2.20	0.06%
其他应付款	7.55	0.17%	1,035.32	19.21%	785.01	2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09.26</b>	<b>85.16%</b>	<b>4,717.51</b>	<b>87.52%</b>	<b>2,890.73</b>	<b>80.80%</b>
递延收益	663.99	14.84%	672.42	12.48%	686.88	1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99</b>	<b>14.84%</b>	<b>672.42</b>	<b>12.48%</b>	<b>686.88</b>	<b>19.20%</b>

负债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473.25	100.00%	5,389.94	100.00%	3,577.61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85.16%、87.52%、80.8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916.6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15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361,382.24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361,382.24	17,150,000.00	9,0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36.14万元、1,715.00万元、9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34%、31.82%、25.16%。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借款条件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6/4/6	2016/12/23	保证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6/1/1	2016/12/31	保证
合计	10,000,000.00			

注：以上借款都由汤恩江、陶一竑、何贤荣、汤恩勇担保。

##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97,111.76	6,7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397,111.76	6,700,000.00	1,000,000.00

### 1、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合同性质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承兑汇票保证金	抵押物
------	------	----------	------	---------	-----

合同性质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承兑汇票保 证金	抵押物
最高额银行 承兑汇票承 兑合同	【2014】金农联社银 高抵字第FZL2014019 号	200.00	2014.09.04-20 16.08.25	50%质押存 款	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评估价为 9,197,675.74元，设定抵押值为100万 元
最高额银行 承兑汇票承 兑合同	【2015】金溪农商银 行银高抵字第 FZL2015006号	570.00	2015.07.29-20 17.07.28	50%质押存 款	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评估价为 9,828,760元，设定抵押值为285万元
最高额银行 承兑汇票承 兑合同	【2016】金农商银行 高银承字第 FZL2016004号	430.00	2016.01.28-20 18.01.18	50%质押存 款	厂房（权属证书编号 201502035-201502042，合计面积 3112.53 m <sup>2</sup> ，评估价值435.7万元，设 定抵押值为215万元）
最高额银行 承兑汇票承 兑合同	【2016】金农商行高 银承字第FZL2016003 号	1,600.00	2016.03.28-20 18.03.23	50%质押存 款	厂房（权属证书编号 201400687-201400691, 20140100001-2 0140100008，共计13处厂房，合计面 积8177.17 m <sup>2</sup> ，评估值1063万元，设 定抵押值530万元）、土地（权属编号 05、06号，合计87119.1 m <sup>2</sup> ，评估值 687.47万元，设定抵押值270万元）

2、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本公司通过非交易方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明细如下：

编号	票据类 别	出票者名称	收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1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1	2015-3-6	2015-9-6	200,000.00
2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2	2015-3-6	2015-9-6	200,000.00
3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3	2015-3-6	2015-9-6	200,000.00
4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4	2015-3-6	2015-9-6	200,000.00
5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5	2015-3-6	2015-9-6	200,000.00
6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6	2015-3-6	2015-9-6	200,000.00
7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7	2015-3-6	2015-9-6	200,000.00
8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8	2015-3-6	2015-9-6	200,000.00
9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盛伟实 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40200051 27250159	2015-3-6	2015-9-6	200,000.00

编号	票据类别	出票者名称	收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据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160	2015-3-6	2015-9-6	200,000.00
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374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375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376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377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0005127250378	2015-8-11	2016-2-11	300,000.00
1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25	2016-2-1	2016-8-1	400,000.00
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27	2016-2-1	2016-8-1	400,000.00
1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28	2016-2-1	2016-8-1	400,000.00
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29	2016-2-1	2016-8-1	500,000.00
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30	2016-2-1	2016-8-1	61,382.24
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溪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4020005127250693	2016-2-18	2016-8-18	600,000.00
合计								5,861,382.24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8月18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2016年3月，公司制定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票据的使用必须系业务真实发生。从2016年3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未再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

承兑汇票，票据管理制度已完善。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也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公司已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上述开具或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3条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并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处罚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针对公司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均出具承诺：“盛伟公司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2016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溪县支行出具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公司”）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鉴于在上述票据融资过程中，盛伟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资产抵押，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予了相应的对价，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执行完毕，没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损失，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盛伟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没有对盛伟公司进行处罚。”

### （三）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00,079.00	10,391,414.78	6,874,219.29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	78,353.99	683,442.29	2,013,310.98
2-3年	120,899.26	288,600.00	769,537.96
3年以上	317,525.00	28,925.00	
<b>合计</b>	<b>8,116,857.25</b>	<b>11,392,382.07</b>	<b>9,657,068.23</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货款和应付设备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1.69万元、1,139.24万元、965.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5%、21.14%、26.99%。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期末减少327.55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078.53	一年以内	40.51%
李辉文	非关联方	549,100.00	一年以内	6.76%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200.00	一年以内	6.69%
济宁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970.00	一年以内	5.83%
台州市黄岩伟锋工业设备安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310,488.00	一年以内	3.83%
<b>合计</b>		<b>5,163,836.53</b>		<b>63.6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384.00	一年以内	30.11%
李辉文	非关联方	3,916,600.30	一年以内	34.38%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950.00	一年以内	6.03%
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00.00	一至两年	4.67%
吴华进	非关联方	428,311.00	一年以内	3.76%
<b>合计</b>		<b>8,994,745.30</b>		<b>78.9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辉文	非关联方	1,002,374.30	一年以内	31.33%
		1,597,204.68	一至两年	

		425,843.82	两至三年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484.00	一年以内	17.44%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750.00	一年以内	16.39%
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50.00	一年以内	9.80%
吴华进	非关联方	259,920.33	一年以内	5.19%
		1,356.00	一至两年	
		240,388.64	两至三年	
合计		<b>7,740,571.77</b>		<b>80.15%</b>

#### (四) 预收账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	138,570.00	114,480.00
1-2年	300.00	1,600.00	
合计	<b>350.00</b>	<b>140,170.00</b>	<b>114,480.00</b>

公司预收账款是预收的货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4万元、14.02万元、11.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26%、0.32%。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期末减少13.98万元，主要系实现收入，冲减预收货款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煜柯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一至两年	85.7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14.29%
合计		<b>350.00</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瑞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一年以内	81.33%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一年以内	17.12%
嘉兴市佳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一至两年	0.93%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	一至两年	0.37%
上海煜柯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一至两年	0.21%
合计		<b>140,120.00</b>		<b>99.9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60.00	一年以内	98.58%
嘉兴市佳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一年以内	1.14%
上海煜柯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0.26%
淮安洪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一年以内	0.02%
合计		<b>114,480.00</b>		<b>100.00%</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14,098.01	3,789,980.47	3,351,166.33	952,91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0.00	39,470.44	43,771.49	7,258.95
合计	<b>525,658.01</b>	<b>3,829,450.91</b>	<b>3,394,937.82</b>	<b>960,171.1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2016年6月和7月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金额共计960,171.10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形。

####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516.54
营业税	6,740.14	6,740.14	6,740.14
企业所得税	1,101,187.22	715,204.13	711,14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1.43	603.73
房产税	29,606.93	24,336.76	14,709.03
土地使用税	21,779.10	65,340.00	65,339.25
个人所得税		9,232.49	
教育费附加		15,888.86	36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2.57	241.49
印花税	1,076.54	1,395.79	718.72
合计	<b>1,160,389.93</b>	<b>875,212.17</b>	<b>816,377.54</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6.04万元、87.52万元、81.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9%、1.62%、2.28%。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 （七）其他应付款

###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532.50	9,357,048.62	4,994,638.90
1-2年		996,115.80	2,855,467.00
合计	<b>75,532.50</b>	<b>10,353,164.42</b>	<b>7,850,105.9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5万元、1,035.32万元、785.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7%、19.21%、21.94%，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占比较高，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2016年1-7月进行了清理，2016年7月31日余额较小。

###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7,792.89	10,243,065.36	7,813,835.50
押金及保证金	33,035.92	15,879.83	
其他	24,703.69	94,219.23	36,270.40
合计	<b>75,532.50</b>	<b>10,353,164.42</b>	<b>7,850,105.9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食堂押金	押金	33,035.92	一年以内	43.74%
费用报销款项	费用	24,703.69	一年以内	32.71%
汤恩勇	往来款	17,792.89	一年以内	23.56%
合计		<b>75,532.50</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贤荣	往来款	2,625,467.00	一年以内	25.36%
陶一竑	往来款	1,970,020.00	一年以内	19.03%
汤恩江	往来款	1,503,961.67	一年以内	14.53%

汤恩勇	往来款	1,497,792.89	一年以内	14.47%
洪建平	往来款	780,000.00	一年以内	7.53%
合计		<b>8,377,241.56</b>		<b>80.9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贤荣	往来款	2,855,467.00	一至两年	36.37%
蔡蒙德	往来款	2,500,000.00	一年以内	31.85%
应华菊	往来款	960,000.00	一年以内	12.23%
彭美英	往来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6.37%
应雄	往来款	380,000.00	一年以内	4.84%
合计		<b>7,195,467.00</b>		<b>91.66%</b>

###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24,232.79		84,345.45	6,639,887.34	技改资金补助
合计	<b>6,724,232.79</b>		<b>84,345.45</b>	<b>6,639,887.34</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868,824.99		144,592.20	6,724,232.79	技改资金补助
合计	<b>6,868,824.99</b>		<b>144,592.20</b>	<b>6,724,232.79</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631,678.27	1,380,044.00	142,897.28	6,868,824.99	技改资金补助
合计	<b>5,631,678.27</b>	<b>1,380,044.00</b>	<b>142,897.28</b>	<b>6,868,824.99</b>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2,770.77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4,187.00	728,356.78	512,029.4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66,244.10	-1,972,852.04	-2,222,5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730,713.67</b>	<b>11,755,504.74</b>	<b>11,289,495.42</b>
少数股东权益	1,001,705.95	-300,23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6,732,419.62</b>	<b>11,455,271.83</b>	<b>11,289,495.42</b>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6年1-7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汤恩江	5,620,000.00	10,130,000.00	4,095,000.00	11,655,000.00	33.30%
何贤荣	2,930,000.00	6,695,000.00	2,502,500.00	7,122,500.00	20.35%
陶一竑	2,930,000.00	6,695,000.00	2,502,500.00	7,122,500.00	20.35%
孙建祥		350,000.00		350,000.00	1.00%
王泓		350,000.00		350,000.00	1.00%
应雄		350,000.00		350,000.00	1.00%
金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20.00%
共青城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3.00%
汤恩勇	520,000.00	2,980,000.00	3,5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35,600,000.00</b>	<b>12,600,000.00</b>	<b>35,000,000.00</b>	<b>100.00%</b>

#### (2)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汤恩江	5,620,000.00			5,620,000.00	46.83%
何贤荣	2,930,000.00			2,930,000.00	24.42%
陶一竑	2,930,000.00			2,930,000.00	24.42%
汤恩勇	520,000.00			520,000.00	4.33%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00%</b>

#### (3)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汤恩江	1,560,000.00	3,660,000.00		5,620,000.00	46.83%
吴秋成	1,040,000.00		1,040,000.00		
何贤荣	1,040,000.00	1,890,000.00		2,930,000.00	24.42%
应华菊	1,040,000.00		1,040,000.00		
陶一竑		2,930,000.00		2,930,000.00	24.42%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汤恩勇	520,000.00			520,000.00	4.33%
合计	<b>5,200,000.00</b>	<b>8,880,000.00</b>	<b>2,08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00%</b>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二）资本公积

### （1）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2,770.77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b>82,770.77</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1,000,000.00		917,229.23	82,770.77
其他资本公积		825,000.00	825,000.00	
合计	<b>1,000,000.00</b>	<b>825,000.00</b>	<b>1,742,229.23</b>	<b>82,770.77</b>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皮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根据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082,770.77元按1:0.9976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82,770.77元转为资本公积。故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应为82,770.77元，因而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742,229.23元。

## （三）专项储备

### （1）各期末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14,187.00	728,356.78	512,029.47
合计	<b>1,114,187.00</b>	<b>728,356.78</b>	<b>512,029.47</b>

## (2)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28,356.78	562,264.34	176,434.12	1,114,187.00
合计	<b>728,356.78</b>	<b>562,264.34</b>	<b>176,434.12</b>	<b>1,114,187.00</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12,029.47	771,625.29	555,297.98	728,356.78
合计	<b>512,029.47</b>	<b>771,625.29</b>	<b>555,297.98</b>	<b>728,356.78</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33,373.63	602,824.10	1,024,168.26	512,029.47
合计	<b>933,373.63</b>	<b>602,824.10</b>	<b>1,024,168.26</b>	<b>512,029.47</b>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 本公司按照危险品生产企业的标准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

## (四)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2,852.04	-2,222,534.05	-3,306,278.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2,852.04	-2,222,534.05	-3,306,278.8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21.29	249,682.01	1,083,744.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42,22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b>-466,244.10</b>	<b>-1,972,852.04</b>	<b>-2,222,534.05</b>

注: 其他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详见资本公积说明。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

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

汤恩江直接持有公司 1,16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275.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何贤荣直接持有公司 71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168.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2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25%。

陶一竑直接持有公司 71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168.4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2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25%。

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2,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6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或董事义务；如果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本协议自三方签署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汤恩勇与汤恩勇、汤恩江的母亲顾香娥对外投资的占股 100%的企业
2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汤恩江、公司原股东汤恩勇及其二人母亲顾香娥对外投资设立的占股 100%的企业
3	台州金鹰香料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贤荣与其子女何凌对外投资设立的占股 100%的企业
4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恩江对外投资占股 4.49%的企业

##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汤恩江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兼董事长
2	何贤荣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兼董事
3	陶一竑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兼董事
4	孙建祥	董事兼总经理
5	王泓	副总经理
6	应雄	副总经理
7	朱兆江	监事
8	饶剑琴	监事
9	方乃胜	监事
10	洪建平	财务负责人
11	汤佳音	信息披露负责人
12	吴秋成	公司原股东
13	汤恩勇	公司原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股 10%）
14	胡晓艳	华萃股东
15	刘超	华萃原股东
16	杜若冰	华萃原股东
17	何凌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贤荣的子女
18	彭美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贤荣的妻子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未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浙江黄岩中	销售			6,129,444.44	16.05%	11,439,517.09	40.21%	市场定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货物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039.32	0.57%	806,834.36	2.11%	3,408,722.27	11.98%	市场定价
合计		<b>129,039.32</b>	<b>0.57%</b>	<b>6,936,278.80</b>	<b>18.16%</b>	<b>14,848,239.36</b>	<b>52.20%</b>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均以市场价格基础，未显失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产品单价以及与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2016年1-7月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溴乙酸叔丁酯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7.86	47.88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47.86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48.72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膦酰基乙酸三甲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8.46	42.47	宁波以利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46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7.99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43.63
膦酰基乙酸三乙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41.08	46.60	杭州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4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9.57		上海瑞朝化工有限公司	49.36
氯乙酸叔丁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4.96	26.32	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27.26
				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4
溴乙酸叔丁酯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5.75	47.40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47.52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46.79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膦酰基乙酸三甲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5.61	38.09	宁波以利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0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46.75
膦酰基乙酸三乙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42.68	57.00	吴江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56.51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49.57		常州罗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1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氯乙酸叔丁酯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5.61	25.88	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4
				常州夏青化有限公司	25.56

销售产品企业参考报价表：

品名	订单参考价(不含税单价)：元/千克			
	≤10 千克订单	10-200 千克订单	200-500 千克订单	500 千克-吨位价
磷酸基乙酸三甲酯	222.22	85.47	59.83	47.01
磷酸基乙酸三乙酯	222.22	85.47	59.83	49.57
溴乙酸叔丁酯	222.22	85.47	68.38	46.15
氯乙酸叔丁酯	85.47	34.19	32.48	25.64

通过报告期内对比关联销售与主要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公司对关联销售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无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汤恩勇	5,000,000.00	2016.04.06	2016.12.23.	否
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汤恩勇	8,000,000.00	2016.03.28	2018.03.23	否
合计	<b>13,000,000.00</b>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汤恩江	期初余额			6,033.00	
汤恩江	2014 年度	11,366,646.50	9,762,975.17		1,597,638.33
汤恩江	2015 年度	2,036,576.00	5,138,176.00	1,503,961.67	
汤恩江	2016 年 1-7 月	15,513,817.23	13,831,810.56		178,045.00
饶剑琴	期初余额				317,949.50
饶剑琴	2014 年度	4,149,360.00	4,691,940.50	224,631.00	
饶剑琴	2015 年度	13,728,063.13	13,503,432.13		
饶剑琴	2016 年 1-7 月	85,899.00	85,899.00		
陶一竑	期初余额			72,320.00	
陶一竑	2014 年度		960,000.00	1,032,320.00	
陶一竑	2015 年度	2,623,050.00	3,560,750.00	1,970,020.00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陶一站	2016年1-7月	3,470,020.00	1,500,000.00		
何贤荣	期初余额			2,005,467.00	
何贤荣	2014年度	150,000.00	1,000,000.00	2,855,467.00	
何贤荣	2015年度	2,800,000.00	2,570,000.00	2,625,467.00	
何贤荣	2016年1-7月	4,275,467.00	1,500,000.00		150,000.00
汤佳音	期初余额				
汤佳音	2014年度	1,460,000.00	1,510,000.00	50,000.00	
汤佳音	2015年度	2,400,000.00	1,000,000.00		1,350,000.00
汤佳音	2016年1-7月		1,350,000.00		
汤恩勇	期初余额			1,518.91	
汤恩勇	2014年度		5,353.00	6,871.91	
汤恩勇	2015年度	87,795.00	1,578,895.98	1,497,792.89	
汤恩勇	2016年1-7月	1,480,000.00		17,792.89	
应雄	期初余额				
应雄	2014年度	855,000.00	1,235,000.00	380,000.00	
应雄	2015年度	182,155.00	261,863.00	459,708.00	
应雄	2016年1-7月	553,000.00	28,000.00		65,292.00
朱兆江	期初余额				
朱兆江	2014年度	350,951.00	467,523.00	116,572.00	
朱兆江	2015年度	475,700.00	236,083.00		123,045.00
朱兆江	2016年1-7月	625,729.33	500,001.00		248,773.33
吴秋成	期初余额			316,000.00	
吴秋成	2014年度	1,200,000.00			884,000.00
吴秋成	2015年度		884,000.00		
吴秋成	2016年1-7月	200,000.00	200,000.00		
洪建平	期初余额				
洪建平	2015年度		780,000.00	780,000.00	
洪建平	2016年1-7月	780,000.00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度	400,000.00			400,000.00
台州市金剑香料 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7月		400,000.00		
浙江黄岩中兴香 精香料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浙江黄岩中兴香 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5,097.86			25,097.86
浙江黄岩中兴香 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6年1-7月		25,097.86		
孙建祥	期初余额				
孙建祥	2014年度	14,800.00	14,800.00		
孙建祥	2015年度	60,000.00	60,000.00		
胡晓艳	期初余额			265,000.00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胡晓艳	2015 年度	3,584.00	712	262,128.00	
胡晓艳	2016 年 1-7 月	270,440.50	6,112.50		2,200.00
刘超	期初余额			367,500.00	
刘超	2015 年度	3,309.70	2,297.50	366,487.80	
刘超	2016 年 1-7 月	368,650.40	1,012.20		1,150.40
方乃胜	期初余额				
方乃胜	2014 年度	2,000.00			2,000.00
方乃胜	2015 年度		2,000.00		
王泓	期初余额				
王泓	2016 年 1-7 月	1,000.00	1,000.00		
杜若冰	期初余额			367,500.00	
杜若冰	2015 年度	948.5	948.5	367,500.00	
杜若冰	2016 年 1-7 月	367,500.00			
何凌	期初余额			420,750.00	
何凌	2015 年度	420,750.00			
彭美英	期初余额			3,500,000.00	
彭美英	2014 年度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彭美英	2015 年度	2,501,000.00	2,001,000.00		

其中：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金额（元）	占用次数	是否归还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汤恩江	2014 年度	3,560,613.50	16	是	否
汤恩江	2015 年度	1,836,576.00	10	是	否
汤恩江	2016 年 1-7 月	11,105,945.56	7	是	否
饶剑琴	期初余额	317,949.50	1	是	否
饶剑琴	2014 年度	2,357,596.50	46	是	否
饶剑琴	2015 年度	6,239,034.90	28	是	否
饶剑琴	2016 年 1-7 月	85,899.00	1	是	否
陶一竑	2016 年 1-7 月	1,500,000.00	1	是	否
何贤荣	2016 年 1-7 月	1,650,000.00	1	是	否
汤佳音	2014 年度	210,000.00	2	是	否
汤佳音	2015 年度	1,350,000.00	2	是	否
应雄	2014 年度	26,000.00	2	是	否
应雄	2016 年 1-7 月	65,292.00	2	是	否
朱兆江	2014 年度	350,951.00	2	是	否
朱兆江	2015 年度	201,545.00	6	是	否
朱兆江	2016 年 1-7 月	625,729.33	17	是	否
吴秋成	2014 年度	884,000.00	3	是	否
吴秋成	2016 年 1-7 月	200,000.00	1	是	否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金额（元）	占用次数	是否归还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5,097.86	1	是	否
胡晓艳	2016 年 1-7 月	2,952.00	2	是	否
刘超	2016 年 1-7 月	1,150.40	1	是	否
方乃胜	2014 年度	2,000.00	1	是	否
合计		32,598,332.55	15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汤恩江、何贤荣、朱兆江等共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645,460.73元（其他应收款核算），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收回。2016年11月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金额（元）	占用次数	是否归还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汤恩江	期初余额	6,033.00	1	是	否
汤恩江	2014 年度	7,800,000.00	1	是	否
汤恩江	2015 年度	1,703,961.67	4	是	否
汤恩江	2016 年 1-7 月	2,903,910.00	5	是	否
饶剑琴	2014 年度	2,016,394.50	26	是	否
饶剑琴	2015 年度	7,264,397.23	25	是	否
陶一竑	期初余额	72,320.00	1	是	否
陶一竑	2014 年度	960,000.00	1	是	否
陶一竑	2015 年度	3,560,750.00	5	是	否
何贤荣	期初余额	2,005,467.00	1	是	否
何贤荣	2014 年度	1,000,000.00	2	是	否
何贤荣	2015 年度	2,570,000.00	3	是	否
汤佳音	2014 年度	1,300,000.00	5	是	否
汤佳音	2015 年度	1,000,000.00	1	是	否
汤恩勇	期初余额	1,518.91	1	是	否
汤恩勇	2014 年度	5,353.00	1	是	否
汤恩勇	2015 年度	1,578,895.98	4	否	否
应雄	2014 年度	1,209,000.00	8	是	否
应雄	2015 年度	261,863.00	12	是	否
应雄	2016 年 1-7 月	28,000.00	2	是	否
朱兆江	2014 年度	116,572.00	3	是	否
朱兆江	2015 年度	157,583.00	7	是	否
吴秋成	期初余额	316,000.00	1	是	否
洪建平	2015 年度	780,000.00	1	是	否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400,000.00	1	是	否
孙建祥	2014 年度	14,800.00	2	是	否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金额（元）	占用次数	是否归还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孙建祥	2015 年度	60,000.00	1	是	否
胡晓艳	期初余额	265,000.00	1	是	否
胡晓艳	2015 年 8-12 月	712.00	1	是	否
胡晓艳	2016 年 1-7 月	5,360.50	1	是	否
刘超	期初余额	367,500.00	1	是	否
刘超	2015 年 8-12 月	2,297.50	1	是	否
刘超	2016 年 1-7 月	1,012.20	1	是	否
王泓	2016 年 1-7 月	1,000.00	1	是	否
杜若冰	期初余额	367,500.00	1	是	否
杜若冰	2015 年 8-12 月	948.50	1	是	否
何凌	期初余额	420,750.00	1	是	否
彭美英	期初余额	3,500,000.00	1	是	否
彭美英	2014 年度	1,000,000.00	2	是	否
彭美英	2015 度	2,001,000.00	2	是	否
合计		47,025,899.99	140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综合考虑占用金额和时间，关联方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超过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融资的需求所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虽签订协议，但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11月9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质，不具有持续性。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融资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88,720.00		货款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12,441.00	3,878,966.00	货款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34.86	1,438,697.26	货款
汤恩江	其他应收款	178,045.00		1,597,638.33	往来款
何贤荣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往来款
汤佳音	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		往来款
朱兆江	其他应收款	248,773.33	123,045.00		往来款
台州市金剑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往来款
应雄	其他应收款	65,292.00			往来款
胡晓艳	其他应收款	2,200.00			往来款
吴秋成	其他应收款			884,000.00	往来款
方乃胜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往来款
刘超	其他应收款	1,150.40			往来款
浙江黄岩中兴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97.86		往来款
<b>合计</b>		<b>645,460.73</b>	<b>4,801,038.72</b>	<b>7,801,301.59</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汤恩江、何贤荣、朱兆江等共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645,460.73元（其他应收款核算），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2、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汤恩江	其他应付款		1,503,961.67		往来款
汤恩勇	其他应付款	17,792.89	1,497,792.89	6,871.91	往来款
应雄	其他应付款		459,708.00	380,000.00	往来款
何贤荣	其他应付款		2,625,467.00	2,855,467.00	往来款
陶一竑	其他应付款		1,970,020.00	1,032,320.00	往来款
胡晓艳	其他应付款		262,128.00		往来款
刘超	其他应付款		366,487.80		往来款
杜若冰	其他应付款		367,500.00		往来款
汤佳音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往来款
朱兆江	其他应付款			116,572.00	往来款
饶剑琴	其他应付款			224,631.00	往来款
洪建平	其他应付款		780,000.00		往来款
彭美英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b>17,792.89</b>	<b>9,833,065.36</b>	<b>5,165,861.91</b>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无。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47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741.56万元，评估价值8,712.71万元，增值971.15万元，增值率12.54%，总负债账面价值4,135.81万元，评估无增减价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4,576.90万元，增值971.15万元，增值率为26.93%。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江西华萃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8-12月
资产总额	2,260,956.87	3,081,170.42
净资产总额	2,044,297.86	-612,720.2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981.91	-472,828.16

## 十四、财务规范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5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

司其职。公司使用金蝶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已建立了销售收款、购货付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58.13万元、3,819.41万元和2,283.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3%、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37万元、24.97万元、-23.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83万元、57.08万元、-286.07万元。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已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加大在环保设施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保障“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运输和仓储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部分操作程序、人员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老化、工艺不成熟、物品保管不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仅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而且还面临核心管理层流失和客户流失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每年组织现场演练。

##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8.52%、80.70%、83.71%，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

的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目前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规模、经营性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新产品的开发，努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并结合市场开拓，通过加大销售人员业绩激励等措施，坚持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28,094.80元、16,000,899.86元、9,440,943.26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一旦某个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良，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信用期外账期较长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在与主要客户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考虑收款节点及金额，使得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以支持自身的运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 （六）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13人，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公司已为16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为74名员工购买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为14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有97名员工未购买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如下：有3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交纳，有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还有77人主要是农村户籍，大部分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的94名员工每月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该94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已为2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87名员工未缴纳。该87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

利，因此而导致的后果与责任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员工管理上不够规范，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将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比例。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6年11月3日，金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溪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金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局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 **（七）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针对公司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均出具承诺：“盛伟公司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2016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溪县支行出具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盛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公司”）曾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鉴于在上述票据融资过程中，盛伟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资产抵押，受让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予了相应的对价，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执行完毕，没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损失，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盛伟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没有对盛伟公司进行处罚。”

#### （八）报告期末存货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扣除跌价准备后存货金额分别为9,430,397.40元、4,256,548.44元及4,581,127.1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8%、6.51%及9.73%，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滞消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增强资产运作效率。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明 李陶 张

全体监事签字：

方乃航 朱兆江 阮刚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陶 洪峰 方乃航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鲍有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朱小峰      邹继伟      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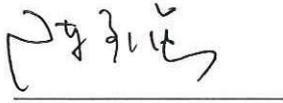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涂成洲



陈可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蔚和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066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678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004617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建华



罗海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谢子良  
4711000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9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